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 目录

一、银行简介.....	2
二、银行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摘要.....	3
三、公司治理情况.....	6
四、资本管理情况.....	19
五、风险管理状况.....	23
六、薪酬管理.....	23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50
八、关联交易控制.....	51
九、年度重要事项.....	52
十、企业社会责任.....	53
十一、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5

本信息披露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监会令 2007 第 7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 号)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本管理政策》的相关要求而编制。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系本行董事会秘书成勇先生,电话:0755-25199033。

## 一、银行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Dah Sing Bank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黄汉兴(董事长)

行长: 何嘉扬(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成 勇(常务副行长)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15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总机电话: 0755-25199033

传真: 0755-82050399

客服和投诉电话: 400 882 8893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大新中国”)系由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

行”)在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本行于2008年7月23日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于2008年8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董事长黄汉兴先生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原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经营下列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银行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摘要

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产负债及主要利润及财务指标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资产及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合计	10,821	10,115
其中:贷款总额(注1)	5,730	5,299
负债合计	9,815	9,110
其中:存款总额(注1)	8,578	7,675

所有者权益 (注 2)	1,006	1,005
其中：实收资本	1,200	1,200
其中：一般准备	94	94
其中：累计亏损 (注 2)	-214	-215

注 1：贷款总额为剔除拨备前的贷款金额，存、贷款总额按银保监会口径统计。

注 2：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相关调整分别增加 2021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中累计亏损金额人民币 17.8 百万元和人民币 5.5 百万元。两项合计增加期初累计亏损人民币 23.3 百万元。

主要利润及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营业收入	236	231
拨备前税前营业利润	25	25
利润/(亏损)总额	33	-19
净利润/(亏损)	25	-25
资产收益率	0.24%	-0.25%
资本收益率	2.46%	-2.46%
不良贷款余额	52	53
不良贷款率	0.91%	1.01%
贷款拨备率	1.85%	2.13%
拨备覆盖率	202.41%	211.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0%	13.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0%	13.90%
资本充足率	15.00%	14.77%

注：资产负债、利润项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刊于附录的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 年末，本行资产和负债规模平稳增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821 百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815 百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期末存贷款总额较上年末亦实现平稳增长，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8,456 百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各项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5,730 百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

本行资产质量总体较好，截至 2021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 52 百万元，不良贷款率 0.91%，同比减少 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02.41%，贷款拨备率为 1.85%，高于监管要求。本行 2021 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要求分别为 120%和 1.5%，2020 年监管要求则为 150%和 2.1%。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5.0%，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4.2%，高于监管要求。

本行 2021 年度净利润录得盈利人民币 25 百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50 百万元（2020 年度为净亏损人民币 25 百万元）。其中：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6 百万元，同比增长 2%；拨备前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5 百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由于信用减值损失支出和所得税费用支出同比上年度大幅减少，2021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3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2 百万元。

#### **利润分配：**

鉴于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 2021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

### 三、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现行适用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适合本行实际情况的公司治理架构及治理机制，并致力于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3.1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本行非上市银行，仅拥有单一法人股东——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不设股东会。本行已建立与股东有效的沟通渠道，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定权、知情权和参与权。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 3.2 董事会相关情况

##### 3.2.1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设立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委派。截至 2021 年底，本行董事会共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十名非执行董事（其中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由非执行董事黄汉兴先生担任董事长。本行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作。2021 年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例会及 5 次临时会议，所有会议的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共出具 9 份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积极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认真地履行自身的职责。

本行在董事会层面设立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薪酬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本行在管理层设立行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贷、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管理、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反洗钱等七个专门委员会。

### 3.2.2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责任，向股东负责。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计划以及投资战略和计划；重点关注和审定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战略、资本管理战略、信息科技战略、人才战略，确保本行在华发展战略清晰合理，经营稳健持续，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宏观调控政策；
- 4)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支出预算方案，以及就上述方案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 5)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及其报酬事项；
- 10) 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履行对薪酬制度的管理职责，核准本行薪酬制度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
- 11) 聘任或者解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检查本行的业务管理和事务管理；
- 14) 审核本行对其战略、目标、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 15) 批准扩大本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范围；
- 16) 批准对外代表本行行事的授权代表；
- 17)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18) 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 19) 评估并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 20)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1)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社会责任；
- 22)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以及
- 23)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 2021 年底，本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黄汉兴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王伯凌	董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王祖兴	董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王美珍	董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刘家伟	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陈佩玉	董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陈凯杰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冯兆明 注 <sup>1</sup>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何嘉扬	执行董事兼行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秘书
麦晓德 注 <sup>2</sup>	董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史习陶 注 <sup>3</sup>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成勇	董事会秘书，常务副行长，法律合规部主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秘书

2021年内，本行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2021年2月25日，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源田先生去世。2021年5月1日，行长、执行董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游浩荣先生退休。

### 3.2.3 本行董事兼职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行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职机构	任职情况
黄汉兴	能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主席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1 2021年1月13日，冯兆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银保监局批复核准。

2 2022年3月26日起，麦晓德辞任本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职务。

3 2022年3月26日起，史习陶辞任本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职务。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 (2) Limited	董事
	DSL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银行学会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王祖兴	能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Apex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apam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CWL Prosper Limited	董事
	Cycle Chance Limited	董事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主席、 董事总经理兼行政 总裁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总裁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总裁
	Dah S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Dah Sing Medical Science Investment Incorporated	董事
	大新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I Limited	董事
	DSI Group Limited	董事
	DSI Holding Limited	董事
	DS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DSL I (2) Limited	董事
	DSL 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瑞宏行有限公司	董事
	Glisten Gate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Knowledge Key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M.O.L. Finance (Asia) Limited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Mail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威昌顺有限公司	董事
	Seasons Global Limited	股东
	Seasons Limited	股东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晨悦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Talent Hope Technologies Ltd.	董事及股东
	Talent Un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香港中华总商会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职业训练局工商信息学院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Wise Measure Limited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王伯凌	能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候补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候补董事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候补董事
	CWL Prosper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候补董事
	Cycle Chance Limited	董事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Dah S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副总裁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副总裁
	Dah Sing Medical Science Investment Incorporated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Dah Sing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大新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DSFH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 (2) Limited	董事
	DSL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瑞宏行有限公司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 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威昌顺有限公司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Talent Un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Wise Measure Limited	董事
	WOF Escrow Limited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麦晓德	能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董事
	DS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 I (2) Limited	董事
	DSL I (BVI) (1) Limited	董事
	瑞宏行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昌顺有限公司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Commanderie de Bordeaux (HK) Foundation Limited	董事
	Gain Ahead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茵宝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Knight K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陈凯杰	开心见诚	法人代表
	云彩教育及文化交流协会有限公司	董事
	恩苗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
	Ro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史习陶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董事
	合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3.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内，本行独立董事人员发生变动。2021 年 1 月 13 日，冯兆明先生获得深圳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出任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正式履职。另外，本行原独立董事吴源田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去世，本行对吴源田先生的离世深表痛惜，对于其于本行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

截至 2021 年底，本行共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中史习陶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兆明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陈凯杰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本行独立董事与本行及母行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充分保证职责履行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本行赋予的职权履职，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督促本行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和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行监事按照既定程序和监管要求对独立董事开展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3.4 监事相关情况

#### 3.4.1 监事人员及工作情况，包括兼职情况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独任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监事向股东负责，由母行稽核处主管孙振威先生担任。2021 年内，监事孙振威先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严格行使监督、评估、检查和建议等职责。

本行不设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

截至 2021 年底，本行监事孙振威先生无任何兼职情况。

#### 3.4.2 监事职责

依据监事履职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主要职责包括：

- 1) 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银行内部制度，完善银行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制定并推动实施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合规、薪酬考核、内外部审计、信息披露等相关机制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

出建议情况等；

- 2) 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银行内部制度，执行股东、董事会决议，落实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强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绩效考评管理等情况；
- 3) 对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与评估；
- 4) 对财务状况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银行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
- 5) 对内控合规的监督，尤其是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信息系统等情况；
- 6) 对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及主要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
- 7) 对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性、稳健性以及具体实施效果的监督；
- 8) 对监管报送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监督；
- 9) 对落实监管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监督；
- 10) 对落实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
- 11) 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银行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事项；
- 12)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应当承担的其他重要职责。

### 3.5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两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根



据有关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本行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其任命、免职、授权及任职期限由董事会决定；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相关授权履行职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免职、授权及任职期限根据行长的意见由董事会批准。

截至 2021 年底，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如下：

高管人员姓名	任职情况
何嘉扬 注 <sup>1</sup>	执行董事兼行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秘书
成 勇	常务副行长，法律合规部主管，董事会秘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秘书
罗兴东	副行长兼风险总监，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
曾 萍	零售银行部主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
陈晶晶	营运部主管
姜建平	信息科技部主管
黄秋菊	财务会计部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胡丹丹	人力资源部主管，薪酬委员会秘书
章 翀	资金部主管
李洁娴	审计部主管，审计委员会秘书
黄伟鸿	衍生品主管
邱志豪 注 <sup>2</sup>	商业银行部主管

### 3.6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行设置行长办公室、商业银行部、零售银行部、资金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营运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内审部、深圳总行营业部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

截至 2021 年底，本行共设深圳总部、四间分行及两间支行，各分支行

<sup>1</sup> 2021 年 5 月 1 日，本行原行长兼执行董事游浩荣先生退休，本行董事会决定由执行董事何嘉扬先生自该日期起担任本行行长。2021 年 7 月 9 日，何嘉扬行长任职资格经深圳银保监局批复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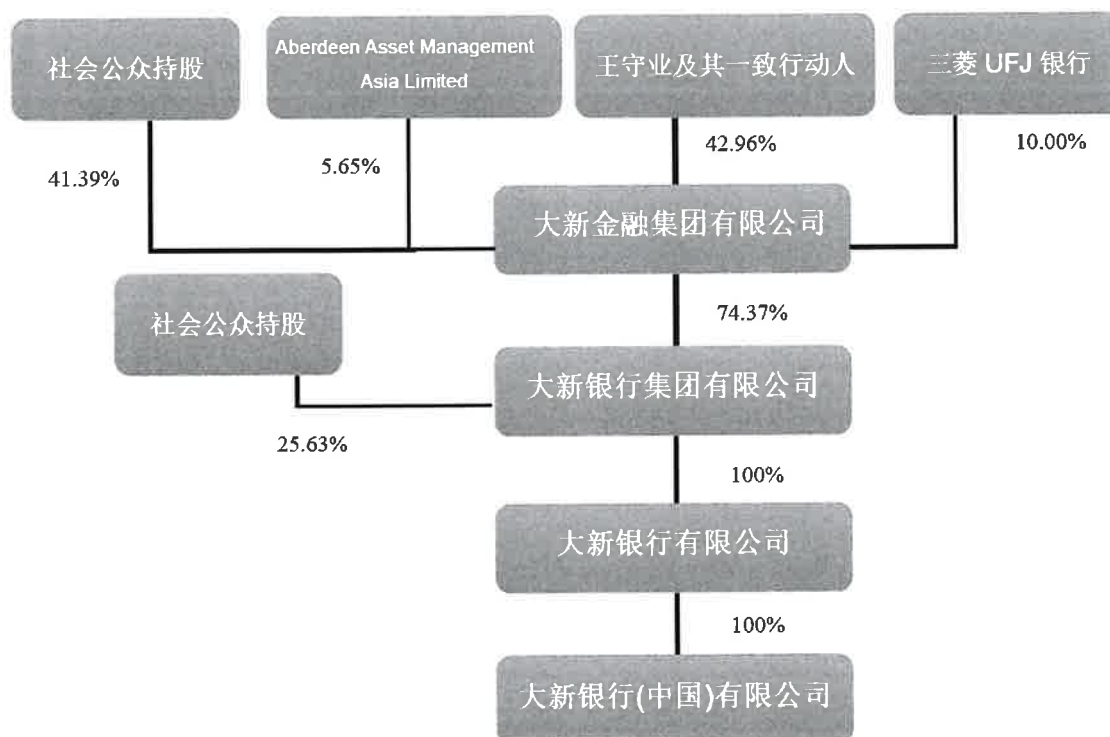
<sup>2</sup>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邱志豪担任本行商业银行部主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邱志豪调任母行工作，不再担任本行商业银行部主管。

营业场所如下：

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上海分行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15 层 06、07 单元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136 号 1-2 层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59 号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04 号之二首层自编 01 单元、二层自编 01 单元
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卓越维港名苑（北区）4-7 栋裙楼 123 号
佛山支行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 8 号中海万锦豪园紫荆 1 座 111 铺、120 铺

### 3.7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股权管理穿透性原则，本行、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王守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简要如下图）。截至本报告日，本行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3.8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2021 年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情况。

### 3.9 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 年，本行董事会继续规范运作，董事会职能独立，其成员构成合理，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2021 年，董事会领导本行执行第三期中期发展战略，履行价值准则与社会责任，在健全公司治理、持续健康发展和稳健合规经营等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董监事履职评价体系，按年度持续进行履职评价；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清晰，职能健全，在规范经营、有序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负责董事会决策和决定的贯彻执行，执行力持续加强；本行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健全有效，现行的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整体完备、合理及有效；风险计量、监测、控制程序能覆盖主要风险范畴和风险点；本行具备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

本行认为，本行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建立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能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总体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 四、资本管理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下称“《资本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符合以下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除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外，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

中国银保监会暂未要求本行计提逆周期资本、附加资本。

### 4.1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由于本行不存在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投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仅包括大新中国本身。

本行资产充足率的计算范围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一致。

### 4.2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2021 年末，本行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金-注册及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金-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2021 年末，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20%、14.20%和 15.00%，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核心一级资本	1,005.94	1,005.26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200.00	1,200.00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9.75	-79.75
1.3 盈余公积	6.39	6.39
1.4 一般风险准备	93.77	93.77
1.5 未分配利润	-213.72	-215.15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1.7 其他	-0.75	-
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无形资产、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45.91	53.24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60.03	952.02
4.其他一级资本	-	-
5.一级资本净额	960.03	952.02
6.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3.51	59.64
7.总资本净额	1,013.54	1,011.66
8.风险加权资产	6,759.01	6,850.27
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0%	13.90%
10.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0%	13.90%
11.资本充足率	15.00%	14.77%

下表列示了本行资本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限额情况：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05.76	113.08
权重法下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最低要求	52.25	53.44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3.51	59.64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8.43	79.7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53.51	59.64

### 4.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资本办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327.91	6,442.17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535.82	5,609.97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781.14	829.2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0.95	2.9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09	7.8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21.01	400.3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759.01	6,850.27

### 4.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2021年，本行按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整合性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风险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资本充足水平；整合性压力测试是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2021年本行根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要求，参考母行的内部资本

充足评估模型，假设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即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已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进一步对信用集中度风险、非量化的风险（即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下的剩余风险）进行量化评估。

#### 4.5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资本规划，在有需要时以及在实施重大策略或推出巨额的新产品或服务之前进行特别预测。在资本的规划过程中，本行将谨慎考虑资本需要及组织其资本结构，总体目标在于实现平衡的资本组合。

年度资本预算、年中预测及特别预测构成了本行资本规划过程的重要部分。在年度预算中，以各个业务部门及支持部门根据其业务策略及规划所提交的资产及负债和收入及支出预测作为基础，对未来三或五年的资本水平及资本充足率进行预测，得出的预测结果经高级管理层审核后，提交给董事会审批。在会计年度中期，本行对年末的资本及资本充足率进行预测，以判断年度预算时预测的数据是否能够实现，以及与资本有关的指标是否能够遵守，预测结果提交给管理层审阅。在实施或推出影响重大的新产品、新服务或重大策略之前，本行将进行财务及资本预测，以评估这些策略及其相应的资金筹集项目在未来几年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预测结果及与策略相关的其它信息提交管理层审批。

为了防止资本充足率出现不合规的情况，本行分别针对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设置了内部触发比率，分别为 12.5%、10.5%、9.5%，以此形成一个缓冲垫，避免违反监管部门对于资本充足率最低值的规定。

#### 4.6 杠杆率计量

2021 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按审计后数据计算的杠杆率为 7.41%，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的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一级资本净额	960.03	952.02
2.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1-2.2-2.3-2.4)	10,092.02	10,069.64
2.1 表内总资产	10,821.07	10,125.68
2.2 其中：衍生产品资产	6.21	2.80
2.3 其中：证券融资交易资产	676.93	-
2.4 一级资本扣减项	45.91	53.24
3.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34.59	7.89
4.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831.79	2,624.46
5.杠杆率% (1./(2.+3.))	7.41%	7.50%

## 五、风险管理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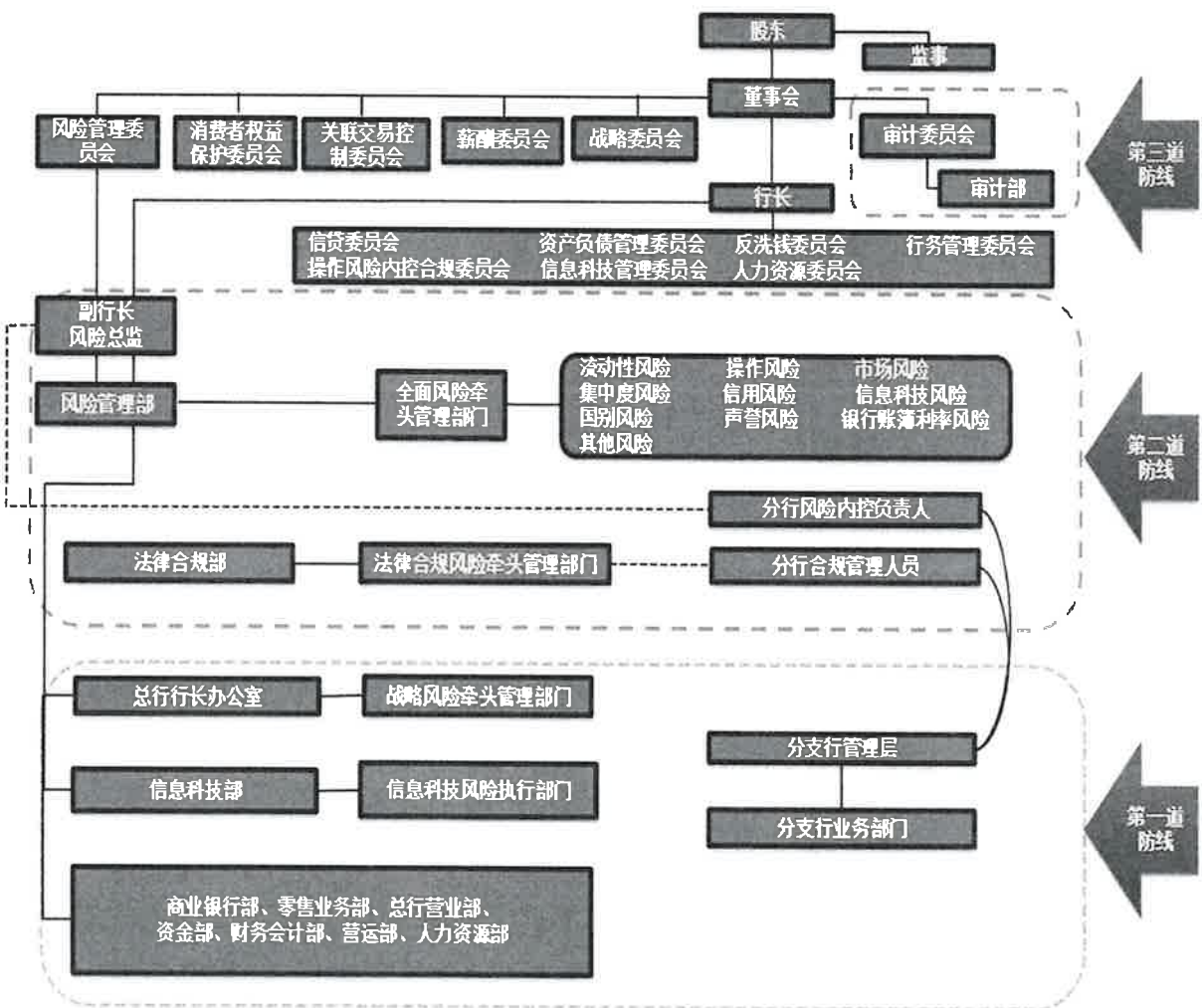
### 5.1 全面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本行业务管理之重要部分。自 2018 年起，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在董事会指导下全面修订并发布《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专项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控制机制，以识别、衡量、监察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各类风险，有效防范跨境、跨业风险。另一方面，由业务经营部门、风险管理及法律合规部门，以及内审部门构成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从全面性、全程性、全员性三个方面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责任。



目前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已相应建立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政策。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后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总行行长层面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管理各类风险，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列示如下图：



2021年，本行根据中期业务策略，以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各项风险限额为引导，结合集团相关指引及本地监管机构要求，更全面、更实际地确保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期内，本行稳健开展各类业务，有效落实信贷政策偏好，强化信贷风险管控，不良率控制在较低水平。本行根据监管要求，补充了信息科技风险二、三道防线人员，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其它风险方面，紧跟监管要求和行内管理实际，有效落实各类风险管理要求。本年度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总体风险控制情况良好。

## 5.2 各类风险的管理现状

### 5.2.1 信用风险

2021年，外部信贷环境较为严峻，年内本行采取较为审慎的业务发展策略，通过加强各项信贷内控管理措施，有效控制风险，使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在稳定良好水平，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减值拨备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5.2.1.1 开展的信用风险业务

目前本行开展的信用风险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个人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等各类公司及零售贷款业务；信用证(含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含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金融衍生品等各类表外信贷业务；以及与金融同业开展的信贷业务。本行表内、外信贷业务的授信对象主要是集中在本行有营业网点的大湾区和华中地区，本行贷款投向区域主要占比如下：广东省 43.70%、江西省 19.40%、上海市 16.16%、江苏省 10.53%。

#### 5.2.1.2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本行已制定一系列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如《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信贷

审批管理办法》、《信贷授权管理办法》、《公司业务贷后管理制度》及其它具体信贷产品管理制度，以规范本行各信贷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和程序，防范和控制授信风险。

另一方面，实行“统一授信、分级授权、集中审批”制度，本行各级人员所具备的信贷审批职权由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决定。市场部门负责授信文件的准备和申请，所有授信业务均需上报至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审批，风险管理部进行信贷风险分析并提出建议，然后提交至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有权限审批人员或信贷委员会审批；符合一定条件的业务，在信贷委员会审批后还需提交给风险管理委员会终审。

#### 5.2.1.3 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已建立前、中、后台三道防线相分离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最高授信制定和信贷审批之组织，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全行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信贷批核准则、信贷审批机制、贷后检查制度、贷款评级制度等，并对本行信贷组合进行监察。信贷委员会是负责本行信贷风险综合管理的专门委员会，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批核或授权批核贷款。总行风险管理部按照既定的信贷管理政策、制度进行信贷管理，对每笔贷款申请须进行详尽的评估分析，并负责统筹安排全行的贷后管理政策制度及执行。业务部门负责贷前尽职调查、信贷申请的准备和整理、信贷分析和申请，以及客户的贷后管理具体工作。总行营运部信贷发放中心负责根据授信审批要求，审核客户提用授信额度时需提供的各类信贷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另外，本行设立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及总行法律合规部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问题资产处置小组，负责全行问题类资产的统筹管理，以及

业务部门移交后的具体催收工作。

#### 5.2.1.4 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

参照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以规范和指导本行的金融资产分类各项工作开展。信贷业务发放后至结清前每个季度需进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该项工作由市场部门初评，总行风险管理部复评，每季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根据制度规定提交信贷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调整也适用于上述信贷管理流程。

本行对需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创新性业务资产等按季进行风险分类，风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金融资产，还应进行实时调整分类。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比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

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以评估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以资产的信用减值可能性作为主要依据。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债务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对公司类客户的贷款进行分类时，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等其它方式获得的还款资金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对零售银行客户的贷款进行分类时，根据逾期天数和担保方式两项因素采用矩阵法进行分类。对债券资产进行分类时，根据外部评级和债券本息支付情况两项因素采用矩阵法进行分类。按照风险程度大小，本行金融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级和损失级等五级别，后三级合称不良资产。

#### 5.2.1.5 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表内贷款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正常	5,670	5,244
关注	8	2
次级	4	51
可疑	48	2
损失	0	0
合计	5,730	5,299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风险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的贷款余额占总信贷资产的 99.09%，2020 年末则为 98.99%。本行的不良贷款占总体信贷资产的 0.91%，比 2020 年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02.41%，贷款拨备率为 1.85%。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表外业务中除 1 户（业务品种为备用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 12 百万元，由 100%保证金提供质押）划分为关注类外，其它表外业务均为正常类。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没有重组贷款，不存在因贷款重组而调整贷款分类级别的情况。

#### 5.2.1.6 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的减值准备。对于纳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信用减值准则的金融工具，本行首先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此基础上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

用损失。其中：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阶段二；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各阶段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阶段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阶段	70	83
第二阶段	9	17
第三阶段	27	14
合计	106	114

#### 5.2.1.7 贷款投向行业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不含表外）余额合计人民币 5,730 百万元，从贷款投向行业分类来看，占比排前四位的分别是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27.64%）、房地产业（17.17%）、建筑业（13.49%）、制造业（13.40%）；各投向行业占比、排序与年初基本相同。具体贷款投向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投放行业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变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584	27.64%	1127	21.27%	457	40.55%
房地产业	984	17.17%	933	17.61%	51	5.47%
建筑业	773	13.49%	773	14.59%	0	0.0%

制造业	768	13.40%	640	12.08%	128	20.00%
对境外贷款	518	9.04%	356	6.72%	162	45.51%
批发和零售业	397	6.93%	554	10.45%	-157	-28.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2	4.57%	199	3.76%	63	31.66%
住宿和餐饮业	190	3.32%	214	4.04%	-24	-11.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9	1.55%	82	1.55%	7	8.54%
金融业	72	1.26%	151	2.85%	-79	-52.32%
农、林、牧、渔业	70	1.22%	91	1.72%	-21	-23.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0.23%	87	1.64%	-74	-85.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0.17%	10	0.19%	0	0.00%
采矿业	0	0.00%	20	0.38%	-20	-100.00%
买断式转贴现	0	0.00%	62	1.17%	-62	-100.00%
合计	5730		5,299		431	8.13%

注：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总计人民币 348 百万元，投放在以上各个不同行业，最大投向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投放金额为人民币 173 百万元。

#### 5.2.1.8 贷款担保类型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的担保类型情况如下：

担保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抵质押贷款	5,052	4,380
信用贷款	425	403
担保贷款	253	516
合计	5,730	5,299

注：不同类型的抵质押品所担保的贷款在本行全部贷款中占比如下：仅有房产抵押的贷款占比 62.07%，仅有存款质押的贷款占比 14.11%，仅有机械设备抵押的贷款占比 2.75%，既有房产或机器设备抵押又有存单质押的贷款占比 9.23%。

#### 5.2.1.9 信用风险集中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信用风险集中度均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非同业单一贷款集中度为 8.90%。大额风险暴露方面，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为 9.50%、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为 13.38%、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为 20.65%和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为 18.79%，均符合内控和监管要求。

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控要求	监管要求
非同业单一客户	9.50%	9.68%	≤13%	≤15%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	13.38%	13.82%	≤17%	≤20%
同业单一客户	20.65%	36.40%	≤23%	≤25%
同业集团客户	18.79%	36.40%	≤23%	≤25%

说明：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同业风险暴露应在过渡期内分阶段达标，其中，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同业客户风险暴露应压缩至一级资本净额的 45%（含）以下；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25%（含）以下。

#### 5.2.1.10 逾期贷款账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担保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2	35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6	0
逾期 1 年以上	46	24
合计	54	59

#### 5.2.1.11 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暴露信息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暴露的情况如下表：



风险暴露类型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10,779	9,296
现金类资产	709	709
对中央银行和中央政府的债权\	0	0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4,011	3,334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34	134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3,598	2,807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33	119
对个人的债权	1,907	1,906
股权投资	5	5
其它	282	282
表外信用风险	2,613	2,61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589	1,589
合计	14,981	13,498

#### 5.2.1.1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由结算前风险和结算风险组成。结算前风险指交易存续期内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风险暴露的水平在合同存续期内是变动的。结算风险指在结算日本行履行了合约的结算义务后，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合约结算义务，从而对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结算义务的原因包括无能力履约、系统或人员操作问题、流动性紧张等。

本行依据《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进行管理。本行系统可通过设定的信用风险转化系数及占额公式，自动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占用其同业授信，对限额进行监控管理。

#### 5.2.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敞口存在于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中。

利率风险指银行对不利的利率变动所承担的风险。对于银行账簿，本行制定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日常对利率重定价缺口，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值占比，净利息收入变动占比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并按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根据管理要求对资产负债重定价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对于交易账簿，本行设置了利率敏感性限额和止损限额管理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所承担的资产、负债因外币汇率的波动而引致盈利或亏损的风险。本行通过设定敞口限额、交易限额、止损限额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代客外汇业务，客户外汇买卖指示采用逐笔向资金部议定汇价、即时平仓等方法缓释风险。

本行不承担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风险，所开展的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相关的代客业务均逐笔背对背平盘。

#### 5.2.2.1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设置了清晰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以及不相容职责分离（前中后台的分离）确保市场风险的有效管理。董事会及其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最终职责；高管层下属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市场风险管理，负责识别、复审及对市场风险管理提供战略指导；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的日常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对风险状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各前线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措施的主要执行部门，在利率风险限额范围内开展存贷款业务；

资金部负责按照资金业务政策和流程开展资金交易业务，在各项限额范围内开展交易。本行同时遵循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每年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进行至少一次年审，政策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涵盖了组织架构和职责、限额体系、具体限额指标、汇报路线、超限额处理流程、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根据本行目前的业务状况以及银保监会相关要求，风险管理部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外汇敞口分析、利率敏感性分析来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同时根据业务范围、规模、性质等制定了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每季度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 5.2.2.2 市场风险计量情况

2021 年末，本行市场风险具体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方面，期末本行的两项风险指标水平分别为，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值为人民币 2,031.00 万元占本行期末一级资本净额人民币 96,093.85 万元的比例为 2.11%，净利息收入影响值为人民币 353.75 万元，均符合监管及集团内部风险管理限额要求。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汇率风险方面，期末外汇风险敞口人民币 796.78 万元，占用市场风险资本人民币 63.74 万元（其中最大币种为美元，美元敞口折合人民币 536.97 万元）；利率风险方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16.96 万元，利率敞口涉及的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和港币。全行期末总市场风险资本占用为人民币 80.7 万元。

本行衍生产品业务主要由代客业务构成，并通过资金部与同业平盘，因此汇率、利率等的波动对衍生品业务的影响较小，且均已反映在上述资本计

量中。2021 年末，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人民币债券、美元债券和人民币同业存单，其中人民币债券和美元债券均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和商业银行发行的投资级债券，目前全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本行未持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固定收益类业务无需占用市场风险资本。

本行 2021 年全年未发生超限事件，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在本行愿意且能承受的范围内。

### 5.2.3 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

#### 5.2.3.1 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本行建立了稳健的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董事会是本行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战略。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由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领导和监督，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定期审查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制度、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职能管理层面由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牵头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审计部门共同组成。

本行已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采用关键风险指标的评估方法，对操作风险事件从举证、分类、分析等角度总结经验和事项报告。通过日常的

监督和引导，实现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三道防线”的真实效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责，负责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内控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和推动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法律合规部负责就第一道防线执行各项监管规章制度的情况开展特定类别的检查与指导工作，与风险管理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审计部承担操作风险第三道防线职能，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审查与监督。另一方面，对于风险较高的操作风险事件，启动问责机制，进一步提高本行风险防控的系统化管理水平。

2021年，本行配合新一期中期策略，审视现有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的适当性与可行性，进行有效调整，并适时修订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年内落实包括原“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委员会”的优化整合、完成多项风险易发环节和案件隐患排查工作、就专业领域及风险类事件开展专项培训。另一方面，为加强分行二道防线，提升分行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2021年四季度开始，分别从四家分行的营运部调配一名员工担任分行风控人员，与原分行合规人员组成二道防线部门风控合规部，负责分行及下辖支行的风险内控管理工作，强化分支行二道防线。

年内，在本行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的持续监控下，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未来，本行将紧扣监管部门要求，围绕四重“重点环节、重要岗位、重要系统、重大交易”持续检查和监控。同时提倡严格执行“双重管控、职责分离、分级授权”内控机制原则，落实风险管理控制责任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 5.2.3.2 操作风险暴露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对操作风险计提资本，2021 年末，本行按照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提的风险资本为人民币 3,368 万元。

本行将持续按照监管的要求，对操作风险暴露进行监控以及计提风险资本。

### 5.2.4 法律风险

本行管理层高度重视全行法律风险管控体系的建立以及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的构建。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全行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本行法律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合规部是负责全行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各分支机构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21 年，本行进一步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以优化法律顾问工作体系为重点，结合本行自身风险状况，充分发挥本行法律顾问工作团队优势，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权限及梳理工作流程，强化本行法律风险管理措施，持续将法律风险的防控延伸至本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积极妥善处理好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之间的关系，较好地把握平衡，进一步提升本行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尤其在本行不良资产清收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 5.2.5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结合《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和各自职责。董事会负责最终审定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并确保风险

限额的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偏好、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确定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和资源保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的政策要求，监测本行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的情况，确保本行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应付正常以及非常资金需要。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要求、银行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制度和宏观经济金融环境，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日常管理设置了重点监测的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指标、限额及其警戒值（主要监管指标为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同业负债比例、存款偏离度）、重点监测指标（例如流动性缺口监测指标、存款集中度比例、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存贷款比例等）；同时根据日常流动性管理需要，本行按期限设置现金流限额并每日进行监控；每月在设定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下测试承受压力的能力。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一次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确保银行持续具备应对流动性紧急情况的能力。2021年以来，本行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对负债质量进行持续管理：一是本行秉承“立存为本”的经营方针，积极促进各类业务和存款吸收有机结合，推动存款平稳增长，不断强化负债来源的稳定性；二是在负债渠道、产品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不断拓展零售及企业客户群，积极维护同业关系，从多方面提升负债结构的多样性；三是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优化全行的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四是根据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及时通过调整主动负债品种、期限、结构，并不断对产品、服务、渠道等进行升级，从而加强本行获取负债的主动性，在确保全行

流动性平稳的同时保持本行负债成本可控。

2021 年末，本行的各类流动性指标良好，高于监管要求以及内控要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要求	内控要求
流动性比例 <sup>1</sup>	74.13%	52.93%	≥25%	≥35%
流动性覆盖率 <sup>2</sup>	279.30%	178.44%	≥100%	≥140%
净稳定资金比例 <sup>3</sup>	133.58%	139.00%	≥100%	≥120%
流动性匹配率	138.30%	141.15%	≥100%	≥110%

说明：

1、根据流动性比例的统计规则，期末本行未来 30 天的流动性资产总和为人民币 272,959.59 万元，未来 30 天的流动性负债总和为人民币 368,230.24 万元。

2、根据流动性覆盖率的统计规则，期末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 145,684.24 万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52,160.36 万元。

3、根据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统计规则，期末本行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681,677.96 万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510,317.68 万元。

存款准备金方面，期末本行按监管要求将 8%的人民币存款及 9%的外币存款作为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外币 5%)。

## 5.2.6 其它风险管理

### 5.2.6.1 战略风险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统筹本行的发展战略事宜，通过一年两次的定期及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的委员会会议，从本行战略的制定、实施、评估、修正等方面开展工作，为经营管理明确方向。首先，负责审视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业务发展趋势，研究确定本行发展方向及目标；其次，在集团战略的框架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审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同时，对本行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适时对发展战略进行检视并提出调整建议，



研究实施其他涉及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

2021 年是本行第三期中期战略的开局之年，得益于战略方向明确，管理层思路清晰，贯彻“立存为本、以贷引流、服务为纲、节约为领”的经营方针，在行内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有序推进各项战略的实施。同时，随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经营重点和方法，展现较强的适应力。纵观全年，存款日趋步入正轨，贷款业务实现温和增长，净息差比去年改善。营业利润保持稳定，税后净利润大幅高于预算及去年同期，信贷资产质量稳定，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支行业绩继续稳步提升。特别是零售业务获得战略性突破，在战略转型的路上迈下了坚实的步伐。

#### 5.2.6.2 国别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对国别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国别风险限额的核准参考由标准普尔、穆迪以及惠誉公布的长期外币主权评级。如果这三家评级机构对同一国家给予不同的评级结果，则采用次优评级。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国别风险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主要有：审批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政策及流程；授权风险管理部在限额范围内管理国别风险；审批国别风险的超额；对国别风险管理作出决策。

2021 年，本行的国别风险暴露主要来自中国香港地区和美国。根据监管及集团内部管理要求，本行已按业务类型、交易对手类型、国别风险类型和期限等设定国别风险分类限额。

#### 5.2.6.3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

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负责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向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汇报，并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相关管理情况。通过举行年度声誉风险演练以及内部培训，引导员工正确应对舆情，并防止因各类风险引发相关的声誉风险，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

年内，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行对《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在原有基础上对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进行重新整合。期内，开展了有关“银行收费”专项风险隐患排查，未发现违规行为。其次，借鉴同业期内发生的声誉事件，对有关产品发行、业务上线、新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内控与声誉风险防范发出风险提示，要求业务牵头部门阶段性且有针对性的舆情监测、建立合适应急预案、及时回应投诉等，防范因不当销售或不当操作引致银行声誉风险。

#### 5.2.6.4 合规风险

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本行建立了与本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以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全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总行法律合规部是负责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全面开展合规管理各项工作。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其业务规模和经营情况设立了相应的合规管理岗位，对其条线和本机构业务的合规

工作进行管理；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本条线和本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2021年，本行持续完善全行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总行法律合规部作为全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二道防线的作用，持续提升分支机构合规风险的识别及防控能力。法律合规部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包括合规风险评估、合规培训与教育、合规自查、合规绩效考核等，通过一系列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协助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具体工作包括：对法律法规解读和分析，及时为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为新产品和新业务及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合规性审核，主动识别和评估合规风险；按计划每季度开展合规检查，涵盖结构性存款业务、对上海分行、镇江分行的合规检查等方面，对存在的合规风险进行揭示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审核评价本行各项制度、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引的合规性，组织、督促对其进行梳理和修订等；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与集团合规处及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和协调等。同时，本行非常重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

#### 5.2.6.5 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2021年，本行持续完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下称“反洗钱”）管理体系与机制，有效开展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全行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法律合规部是本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本机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对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政策在本部门、本机构的有效实施负责。在管理层设立了专门的反洗钱委员会，负责统

筹、协调、监督、指导全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

2021 年，本行持续推进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主要工作及成绩包括：修订《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政策》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组织管理办法》等 21 项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将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由管理层二级委员会提升为管理层一级委员会，同时更名为反洗钱委员会，强化反洗钱委员会的督导作用；建立层次清晰、互相协调、有效配合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运行效率；强化反洗钱主管领导及牵头部门作用，加强三道防线洗钱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反洗钱关键指标自评估（KCSA）及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交易监测，及时有效防范洗钱风险；结合年初人行现场洗钱风险评估提出的六点意见，有效推进并完成十项整改工作，反洗钱工作质量得到提升；组织总分行开展专项反洗钱合规检查，检查总体评价为“合规”，未发现高风险问题，所涉整改事项责任部门均在报告出具的三个月内完成整改；组织全行开展 2021 年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评估结果表明本行洗钱剩余风险为低风险。较前三年，剩余风险进一步降低（2018 至 2020 均为较低风险），表明近一年本行洗钱风险水平低，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持续完善客户尽职调查系统、反洗钱交易监测系统和批量核查系统，切实提升反洗钱相关系统有效性；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宣导、线上考试及风险提示等，各岗位员工反洗钱意识、责任心得到有效提升。期内，未发生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事件。

### 5.3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管控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健全管理架构，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促进本行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本行从机构设置、人事任用、制度建设、流程控制、审计监督等各方面对全行的前中后台各项业务实施有效的管理与控制。本行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审计部负责对本行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审查评价并改善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稳健发展。总体上，本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商业银行应有的内部控制要求和本行审慎经营需要。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均定期对本行主要的各项风险管理状况实施审计，期内本行风险控制及管理处、法律合规部按照年度检查计划，结合本行实际经营状况，定期执行专项检查。有关职能部门依据审计发现问题及各项检查结果，对风险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其落实进行完善或整改。

5.4 有关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详细内容在“附录：2021 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有进一步的披露。

## 六、薪酬管理

### 6.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和批准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并履行对薪酬政策的管理职责。董事会设立专门的薪酬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审议本行整体薪酬战略，确保薪酬体系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相一致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行人力资源委员会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合规、财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

执行；审计部定期审计公司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计报告上报至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至少每年对薪酬机制审核一次。

### 6.1.1 薪酬委员会

本行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进行审议。根据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拟定和审议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审查本行年度奖金（花红）总额和分配原则及本行年度薪酬调整方案；对本行员工福利架构的任何重大变化进行审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薪酬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主任委员）、董事长、两名董事（分别为大新银行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大新银行副行政总裁）及本行行长（执行董事），由本行人力资源部主管担任薪酬委员会秘书。本行薪酬委员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均属集团香港籍员工，其薪酬均由集团厘定和发放，独立董事薪酬由本行厘定和发放。2021 年，本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

### 6.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采用员工薪酬总额制，包括固定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浮动薪酬（包括绩效工资、绩效奖金、年终考评奖金）和员工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补充商业保险等）。受益人包括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及与本行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

2021 年度，本行全体员工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 亿 4,722 万元，其中，固定薪酬为人民币 8,034 万元，占比 55%，浮动薪酬为人民币 4,175 万元，

占比 28%，福利支出为人民币 2,513 万元，占比 17%。

### 6.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员工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均与银行绩效挂钩。员工的基本工资一般每年审核一次，并在特定的时间进行调整（现行的调整时间是每年的 4 月 1 日）。调薪的原则除了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市场工资水平等因素，还需根据公司上一个财政年度的盈利情况设定调薪额度的预算。

员工年终奖金不具备保底性质，奖金池的数额根据公司上一个财政年度盈利情况和部门完成上年度初设定的任务完成指标情况、公司的支付能力以及其他内部和外部相关因素而定。当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有权利将相应期限内已预提的奖金数额全部或部分保留。

为更充分发挥薪酬在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本行员工浮动薪酬均采用延迟发放的方式。业务绩效工资和奖金通常是在下月或下一个季度发放；年终绩效奖金于下年度的 4 月第一个周五发放，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人员的部分年终绩效奖金采取延期支付的形式发放。

### 6.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人员的部分年终绩效奖金采取延期支付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审核人员设定薪酬发放条件；当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审核人员认可达到支付条件的时候，该部分延期薪酬将发放给相关员工。从 2021 年起，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人员和部分风险管理与控制人员，其年终绩效奖金 40% 部分，按照 13%、13% 和 14% 的比例分三年延期发放；其他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人员和部分风险管理与控制人员

的年终绩效奖金延期支付比例为 20%，延期到下一个奖金发放年度支付。

本行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均采用现金支付工具。本行短期内不考虑股权、期权等非现金支付工具。

鉴于本行的业务规模及经营现状，， 暂未制定中长期激励计划。

## 6.5 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 6.5.1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嘉扬	执行董事兼行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秘书
2	成 勇	常务副行长，法律合规部主管，董事会秘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秘书
3	罗兴东	副行长、风险总监、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
4	邱志豪	商业银行部主管
5	曾 萍	零售银行部主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
6	黄伟鸿	衍生品主管
7	章 翀	资金部主管
8	余华添	信贷副总监
9	李洁娴	审计部主管、审计委员会秘书
10	黄秋菊	财务会计部主管、财务总监
11	胡丹丹	人力资源部主管、薪酬委员会秘书
12	姜建平	信息科技部主管
13	陈晶晶	营运部主管
14	张志良	总行营业部主管
15	黄海毓	上海分行行长
16	刘 彦	南昌分行行长
17	曾 健	镇江分行行长
18	储 钢	广州分行行长



19	陈巧妮	前海支行行长
20	吴邦耕	佛山支行行长

### 6.5.2 获得绩效奖金和离职金的员工数和奖金总额

根据本行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效益、母行高级管理层对本行总行行长的个人年度考核成绩，以及本行总行行长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个人年度考核成绩，同时也根据 2021 年初设定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2021 年度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完成目标和考核指标的综合考核成绩，由薪酬委员会指定委员确认发放上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年终绩效奖金数额为人民币 391 万元。2021 年度未发放离职金。

### 6.5.3 根据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未受限薪酬和递延薪酬、支付工具分类披露薪酬总额

- 2021 年度固定薪酬总额：等值人民币 2,057 万元；
- 2021 年度可变薪酬总额：等值人民币 717 万元；本行 2021 年度薪酬总额不包括：未受限薪酬和 2021 年度递延薪酬；
- 2021 年度员工福利总额：等值人民币 216 万元。

### 6.5.4 针对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薪和隐性调整信息

不适用本行。

## 6.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 6.6.1 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遵循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指引，并参考母行大新银行集团的薪酬制度，制定本行员工薪酬管理政策。该政策由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审核和批

准，于2012年12月生效执行，适用于全行员工。2021年10月，本行主要对薪酬管理政策中涉及月度绩效考核的内容进行更新，对部分内容描述进行调整，于当月生效执行。

#### 6.6.2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

本行员工薪酬方案制定是根据市场支付水平、员工个人工作表现和贡献度、银行薪酬制定原则、公司业务状况及支付能力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确定；同时要符合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并保证公司财务盈利状况符合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本行风险控制与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其工作职责、能力及业绩相对应，并且独立于所监督的业务条线；原则上，他们的薪酬水平由本部门主管决定；业务条线管理层不允许决定风险控制和管理部门的员工薪酬。本行内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体系的员工薪酬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需向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由薪酬委员会指定委员审核。

#### 6.6.3 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制定了部门及分支机构年度绩效考评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五大考核维度对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综合考评。本行已完成2021年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行绩效考核评分。

6.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年度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2021年，本行持续建立和完善了消保组织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消保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
-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和督促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及全行落实消保相关工作，持续提升消保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
- 本行高级管理层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 消费者权益保护统筹部门负责本行消保相关工作的开展和落实，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定期向本行管理层、消保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 总行各条线/部门及各分支行相互配合、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

2021年，本行持续制定和完善消保相关制度，并在个人消费者业务相关操作手册增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则、规范、标准，将消保理念和政策内化到流程和操作手册，进一步完善本行消保制度体系与机制建设。

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2021年本行全面审视修订《客户投诉处

理指引》，梳理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全行严格按照制度受理、处理投诉。各营业网点和官方网站均在醒目位置张贴或公布投诉渠道。总行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处理全行的客户咨询和投诉。同时，本行强调全员首问负责制，加强全体银行职员面对客户问题的责任感，第一时间处理客户投诉。2021年内，本行共收到1件深圳地区客户投诉，投诉所属业务类型为其他消费贷款催收征信纠纷，相关投诉均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客户满意处理结果。

## 八、关联交易控制

### 8.1 关联交易控制政策及审批原则

本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关联交易控制政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和控制手段，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行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审批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
- 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 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 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 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 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8.2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1 年内，本行未发生关联交易，未与关联方进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或其他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因此在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需逐笔披露或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 九、年度重要事项

9.1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架构发生如下变动：

2021 年内，本行对管理层委员会进行整合，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 将“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行务管理委员会”；
- 原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升级为行长下设专门委员会，并更名为“反洗钱委员会”；
- 将“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委员会”更名为“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总行行长办公室分为战略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

9.2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出现部分人事变动，包括：

- 2021 年 1 月 13 日，冯兆明先生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监管批复核准，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独立董事冯兆明先生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2021 年 2 月 25 日，独立董事吴源田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

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 2021年3月16日，镇江分行行长李奇瑞先生正式退休，董事会任命曾健先生接任镇江分行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8月30日获监管批复核准；
- 自2021年4月1日起，独立董事陈凯杰先生担任本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 2021年5月1日，执行董事兼行长游浩荣先生荣休，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2021年5月1日，何嘉扬先生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 2021年7月9日，何嘉扬先生行长的任职资格获监管批复核准；
- 2021年7月29日，董事会任命陈霞芳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2022年1月29日，陈霞芳女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监管批复核准，并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履职。

## 十、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一贯重视与客户之间的长久关系及信任，努力成为一家体贴入微的金融服务机构，并努力通过各种方式来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本行主要围绕着服务实体经济、关注绿色环保、公益与慈善活动和关爱员工等四个方面开展相关的工作。

### 10.1 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宗旨，积极践行本行作为金融行业一分子的社会责任和履行应尽的义务。截止 2021 年底本行民营企业授信客户 112 家，余额人民币 19.4 亿元。支持个人经营性贷款 173 户，金额人民币 3.48 亿元。

### 10.2 关注绿色环保

本行董事会本行《信贷审批办法》明确规定，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环保领域、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可循环经济，将环保政策要求纳入客户授信管理。截止 2021 年底本行已发放“绿色信贷”额度人民币 2.32 亿元，约占授信余额的 3.8%。

本行于 2021 年 5 月启动无纸化、数码化、绿色办公项目，用纸量呈持续下降趋势，数码化办公率达到 48%，办公区更换节能照明灯达 90%以上。

### 10.3 公益与慈善活动

本行 2021 年分别于 3 月举办“植树节”活动，累计种植 120 棵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环保事业出一份力。7 月举办大新银行[显赫理财]新公益|携手关爱来自“星星”的孩子陶艺活动，活动带领自闭症儿童享受陶艺之美。11 月举办大新银行[显赫理财]新公益|华侨城湿地生态导赏课程活动，传递保护生态环境与人类发展息息相关的理念。

### 10.4 关爱员工

员工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带薪年假、商业保险、生日假、志愿者活动假、三八妇女节假、工会福利及节日福利、年度体检费、新伙伴津贴、生日经费、团队活动经费、长期周年服务奖及退休奖金、恩恤金、特别嘉奖金等。

员工关爱活动：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持续安排员工体育活动（足球、羽毛球等）；持续举办全行员工“雇员品牌价值”相关活动，如专题讲座、健康讲座、员工下午茶、快乐周五、员工跳蚤市场等。

## 十一、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签字页:

执行董事兼行长: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14268470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2)第0622号  
委托单位：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25  
报备日期： 2022-04-18  
签名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 刘宇峰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2618888  
传真： 0577-8261880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3401及3501及3601-03  
电子邮件： nancy.sun@cn.pwc.com, lisa.x.lu@cn.pwc.com  
事务所网址： www.pwccn.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93
附件：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2)第 062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新银行中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新银行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2)第 062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 三、 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新银行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新银行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新银行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新银行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2)第 062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大新银行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新银行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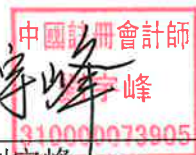
  
陈岸强



中国·深圳市  
2022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刘宇峰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710,096,067	717,701,269
存放同业款项	2	1,266,551,259	1,413,671,558
拆出资金	3	435,049,104	832,000,000
应收利息	4	-	44,780,022
同业存单	5	496,911,541	298,465,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637,429,983	5,190,830,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677,452,775	-
衍生金融资产	8	6,328,745	2,797,555
债权投资	9	1,268,084,58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	1,292,292,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5,150,170	-
固定资产	12	47,817,128	52,438,756
在建工程	13	55,568,090	55,122,109
使用权资产	14	39,736,254	-
无形资产	15	31,451,207	34,545,415
长期待摊费用	16	3,206,787	5,992,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75,569,237	74,907,006
其他资产	18	64,666,941	99,724,591
<b>资产总计</b>		<b>10,821,069,869</b>	<b>10,115,269,791</b>
<b>负债</b>			
同业存放款项	20	4,703,669	38,544,767
拆入资金	21	955,693,234	846,542,081
客户存款	22	8,577,930,805	7,674,728,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	25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8	5,345,715	2,203,739
应付职工薪酬	24	13,944,790	13,210,665
应交税费	25	6,103,323	5,249,878
应付利息	26	-	140,455,876
租赁负债	27	48,879,772	-
预计负债	19	11,787,837	-
其他负债	28	190,738,143	139,069,090
<b>负债合计</b>		<b>9,815,127,288</b>	<b>9,110,004,278</b>
<b>所有者权益</b>			
资本金	29	1,120,248,505	1,120,248,505
注册及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79,751,495)	(79,751,495)
其他综合收益	11	(752,273)	-
盈余公积	30	6,392,180	6,392,180
一般准备	31	93,774,175	93,774,175
累计亏损		(213,720,006)	(215,149,3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5,942,581</b>	<b>1,005,265,51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821,069,869</b>	<b>10,115,269,79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32	346,287,445	356,034,343
利息支出	32	(184,627,749)	(193,855,254)
利息净收入		161,659,696	162,179,0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37,072,839	31,761,8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1,562)	(1,435,4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71,277	30,326,330
投资收益	34	29,747,621	30,164,618
汇兑收益		4,402,537	3,698,8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501	562,1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1,609	(95,434)
其他收益	35	4,329,161	3,832,674
营业收入合计		236,214,402	230,668,367
<b>二、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3,490,948)	(3,342,398)
业务及管理费	36	(207,555,452)	(202,195,541)
信用减值转回	37	7,784,714	-
资产减值损失	38	-	(43,747,226)
营业支出合计		(203,261,686)	(249,285,165)
<b>三、营业利润/(亏损)</b>			
加: 营业外收入		21,324	19,157
减: 营业外支出		(281,173)	(44,038)
<b>四、利润/(亏损)总额</b>			
减: 所得税费用	39	(7,908,473)	(6,258,482)
<b>五、净利润/(亏损)</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24,784,394	(24,900,1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752,273)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4,032,121	(24,900,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利息		353,118,077	349,737,116
收到的手续费		37,141,589	28,994,4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213,531	80,469,463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97,000,000	-
同业存单款项净减少额		-	36,349,929
拆入资金款项净增加额		109,140,773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81,227,30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98,733,721	9,002,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79,574,997</u>	<u>754,553,446</u>
支付的利息		(200,762,381)	(139,921,1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09,586)	(143,722,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5,953)	(2,626,050)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142,000,000)
同业存单的净增加额		(198,884,72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41,373,312)	(67,066,368)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3,841,097)	(182,125,213)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32,831,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676,93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2,952,013)	(89,757,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91,219,065)</u>	<u>(1,800,049,923)</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u>388,355,932</u>	<u>(1,045,496,477)</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266,655	26,181,67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62,965	-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592,178	270,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4,721,798</u>	<u>26,452,30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1,279,99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65,778)	(10,500,6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83)	(33,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09,961)</u>	<u>(201,814,293)</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011,837</u>	<u>(175,361,989)</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偿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40	(11,854,0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854,003)</u>	<u>-</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854,003)</u>	<u>-</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67,038)	181,92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444,446,728	(1,220,676,542)
		879,847,920	2,100,524,462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	<u>1,324,294,648</u>	<u>879,847,92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CHINA)  
 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准备	累计亏损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20,248,505	6,392,180	-	93,774,175	(215,149,347)	1,005,265,513
会计政策变更	-	-	-	-	(23,355,053)	(23,355,053)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20,248,505	6,392,180	-	93,774,175	(238,504,400)	981,910,460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24,784,394	24,784,394
其他综合收益	-	-	(752,273)	-	-	(752,27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20,248,505	6,392,180	(752,273)	93,774,175	(213,720,006)	1,005,942,581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20,248,505	6,392,180	-	93,774,175	(190,249,186)	1,030,165,674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	-	-	-	(24,900,161)	(24,900,16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20,248,505	6,392,180	-	93,774,175	(215,149,347)	1,005,265,5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银行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中国”或“本行”)系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 以下简称“大新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单独出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银行。本行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获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改制成立。本行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为等值于人民币 12 亿元。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保险;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于 2021 年度, 本行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债券等。

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将大新银行中国内地分行改制为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大新银行中国。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改制业务切换日), 由大新银行深圳分行转入等值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营运资金 13,286,741 美元作为注册资本的投入; 原已经审验的上海分行的等值人民币 1 亿元的全部营运资金 13,514,061 美元转入作为注册资本的投入; 其余部分由大新银行以货币出资 107,970,956 美元, 按投入当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基准汇率(1 美元等值于人民币 7.4094 元)折合为人民币 8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4]920 号批文批准大新银行中国增资人民币 2 亿元, 其中人民币 1.6 亿元由原大新银行深圳分行净资产等值划转, 人民币 0.4 亿由公司股东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拨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完成增资工作,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 亿元。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批准,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将外汇资本金 2,534,897.75 美元及 202,685,583.99 港元结汇。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限定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范围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下设的分支行包括上海分行、南昌分行、镇江分行、广州分行、深圳前海支行以及佛山支行。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批准。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行原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行管理层对记账本位币的确定进行重新评估，认为人民币已成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因此决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记账本位币由美元改为人民币。本行已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除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及拆放同业款项等。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行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行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行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同业存单、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其他适用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信用损失。

附注十(2)提供有关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更多详情。

本行将计提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存放、拆入款项、租赁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行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本行成为衍生交易合同一方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7)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四、5(a) (ii)中的方式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行提供的信用承诺按照附注四、5(a) (ii)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5 年	0%	20%
电子设备	5-7 年	0%	14.3%-2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房屋建筑物	30 年	0%	3.3%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软件使用权使用寿命 3-10 年，按年 10-33%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2)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行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a)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 (b)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授信和结算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 (22)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五个分部: 商业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及设备融资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

####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 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贷款承诺、备用信用证、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2)。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行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行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可比公司市盈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d)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行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行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 修订后新收入准则对本行无显著影响, 其他修订对本行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主要导致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i)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负债**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行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贷款以及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本行在取得金融负债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等，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 (a) 金融工具(续)

##### (i)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 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 无论重大与否, 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a) 金融工具(续)

##### (ii)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主要列示于附注四(5)。在首次执行日，本行对其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行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影响披露如下：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财务报表中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7,701,269	717,701,081
存放同业款项	1,413,671,558	1,412,377,722
拆出资金	832,000,000	830,548,047
同业存单	298,465,306	298,205,9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190,830,820	5,185,273,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2,292,890	-
债权投资	-	1,289,612,377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6,153,2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149,582
衍生金融资产	2,797,555	2,797,555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48,981,392	48,847,370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a) 金融工具(续)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行根据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7,701,269	-	(188)	717,701,081
存放同业款项	1,413,671,558	-	(1,293,836)	1,412,377,722
拆出资金	832,000,000	-	(1,451,953)	830,548,047
同业存单	298,465,306	-	(259,372)	298,205,9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5,190,830,820	-	(5,557,496)	5,185,273,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2,292,890	(1,292,292,890)	-	-
债权投资	-	1,292,292,890	(2,680,513)	1,289,612,377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48,981,392	-	(134,022)	48,847,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797,555	-	-	2,797,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6,153,200	(6,153,2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153,200	(3,618)	6,149,582
表外业务信用承诺	3,825,011,145	-	(12,363,805)	3,812,647,340
合计	13,627,905,135	-	(23,744,803)	13,604,160,332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a) 金融工具(续)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根据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减值准备调节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188)	(188)
存放同业款项	(4,446,463)	-	(1,293,836)	(5,740,299)
拆出资金	-	-	(1,451,953)	(1,451,953)
同业存单	-	-	(259,372)	(259,3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8,634,047)	-	(5,557,496)	(114,191,543)
债权投资	-	-	(2,680,513)	(2,680,513)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	-	(134,022)	(13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618)	(3,618)
表外业务信用承诺	-	-	(12,363,805)	(12,363,805)
合计	(113,080,510)	-	(23,744,803)	(136,825,313)

本行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重新计量，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额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23,744,803 元，相应调整信用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6,200 元。上述调整对本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7,808,603 元，其中影响累计亏损 17,808,603 元。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a) 金融工具(续)

####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i)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b) 租赁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行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行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本行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 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 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行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48,649,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3,746
累计亏损	5,546,450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1,604,787
租赁负债	(58,184,334)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b) 租赁(续)

-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行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行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69,176,316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58,257,587
减: 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41,325)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31,928)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u>58,184,334</u>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3,746 元; 相关调整对本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546,450 元, 其中影响累计亏损 5,546,450 元。

- (c)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行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附注十 (3)(b)), 替换后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确定基础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行原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 五 主要税项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附加费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9,659	4,203,44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52,757,839	655,971,37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6,461,946	57,526,451
小计	<u>709,789,444</u>	<u>717,701,269</u>
加：应收利息	306,906	-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9))	(283)	-
合计	<u>710,096,067</u>	<u>717,701,269</u>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8%(2020 年 12 月 31 日：9%)；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2020 年 12 月 31 日：5%)。

####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存放同业-3 个月内到期 (附注六(40))	1,133,069,897	435,006,240
境内存放同业-3 个月以上到期	-	600,000,000
境外存放同业-3 个月内到期 (附注六(40))	<u>134,193,146</u>	<u>383,111,781</u>
小计	1,267,263,043	1,418,118,021
加：应计利息	956,712	-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9))	(1,668,496)	(4,446,463)
合计	<u>1,266,551,259</u>	<u>1,413,671,558</u>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 拆出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3 个月以上到期	435,000,000	832,000,000
加: 应计利息	1,229,889	-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六(19))	(1,180,785)	-
合计	<u>435,049,104</u>	<u>832,000,000</u>

#### (4) 应收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957,470
贷款及同业款项	-	22,822,552
合计	<u>-</u>	<u>44,780,022</u>

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应收利息披露的影响详见附注四(24) (a)。

#### (5) 同业存单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单-1 年内到期	497,350,029	298,465,306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六(19))	(438,488)	-
合计	<u>496,911,541</u>	<u>298,465,306</u>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798,078,886	3,807,206,411
贴现	-	62,000,000
垫款	-	887,340
小计	<u>3,798,078,886</u>	<u>3,870,093,751</u>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932,347,629</u>	<u>1,429,371,116</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5,730,426,515</u>	<u>5,299,464,867</u>
加：应计利息	12,858,330	-
减：贷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9))	<u>(105,854,862)</u>	<u>(108,634,047)</u>
合计	<u>5,637,429,983</u>	<u>5,190,830,820</u>

#### (a) 贷款投向行业分布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业	1,293,326,817	22.57%	1,172,749,265	22.1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584,244,460	27.65%	1,127,162,713	21.27%
建筑业	804,736,813	14.04%	806,357,686	15.22%
制造业	767,975,584	13.40%	640,098,752	12.08%
批发和零售业	573,496,625	10.01%	636,914,610	12.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2,102,500	4.57%	198,900,000	3.75%
住宿和餐饮业	190,310,716	3.32%	213,530,715	4.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300,000	1.56%	82,492,000	1.56%
金融业	72,000,000	1.26%	213,404,026	4.03%
农、林、牧、渔业	70,000,000	1.22%	91,100,000	1.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45,000	0.23%	87,000,000	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88,000	0.17%	9,755,100	0.17%
采矿业	-	0.00%	20,000,000	0.38%
合计	<u>5,730,426,515</u>	<u>100%</u>	<u>5,299,464,867</u>	<u>100.00%</u>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b) 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

本行之贷款和垫款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

#####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质押贷款	5,051,912,873	4,380,514,469
信用贷款	425,124,555	402,591,924
担保贷款	253,389,087	516,358,474
合计	<u>5,730,426,515</u>	<u>5,299,464,867</u>

##### (d)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的逾期贷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合计
抵质押贷款	1,435,914	5,853,227	45,824,799	53,113,940
信用贷款	536,546	73,148	-	609,694
担保贷款	-	500,000	-	500,000
合计	<u>1,972,460</u>	<u>6,426,375</u>	<u>45,824,799</u>	<u>54,223,63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合计
抵质押贷款	34,580,547	-	24,607,601	59,188,148
信用贷款	95,334	-	-	95,334
合计	<u>34,675,881</u>	<u>-</u>	<u>24,607,601</u>	<u>59,283,482</u>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b>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634,047	30,491,181	69,274,767	99,765,948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附注四(24)(a)(ii))	5,557,496	-	-	-
2021 年 1 月 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4,191,543	30,491,181	69,274,767	99,765,948
本年计提	(2,178,835)	16,103,461	24,975,524	41,078,985
本年核销	(10,411,664)	(33,844,595)	-	(33,844,595)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4,253,818	1,633,709	-	1,633,709
年末余额小计	<u>105,854,862</u>	<u>14,383,756</u>	<u>94,250,291</u>	<u>108,634,047</u>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350,100,000	-
国债质押式回购	326,830,000	-
小计	<u>676,930,000</u>	-
加: 应计利息	630,932	-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六(19))	(108,157)	-
合计	<u>677,452,775</u>	-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如下: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 到 1 年	1 年到 5 年	合计	资产	负债
<b>12/31/2021</b>						
期权合约	221,428,000	287,728,000	-	509,156,000	4,890,052	(4,890,052)
远期外汇	47,817,750	63,119,430	-	110,937,180	325,392	(119,174)
利率掉期	140,000,000	898,000,000	64,229,021	1,102,229,021	569,393	(300,860)
掉期外汇	117,950,450	3,187,850	-	121,138,300	543,908	(35,629)
合计	527,196,200	1,252,035,280	64,229,021	1,843,460,501	6,328,745	(5,345,715)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 到 1 年	1 年到 5 年	合计	资产	负债
<b>31/12/2020</b>						
远期外汇	26,099,600	190,245,883	-	216,345,483	2,064,486	(1,470,670)
期权合约	20,000,000	94,158,000	-	114,158,000	733,069	(733,069)
合计	46,099,600	284,403,883	-	330,503,483	2,797,555	(2,203,739)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为买卖用途。买卖用途之交易包括本行为服务客户或同业所需而进行的交易, 和一切相关的对冲活动。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9) 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49,429,925	-
加: 应计利息	20,438,435	-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六(19))	(1,783,779)	-
合计	<u>1,268,084,581</u>	<u>-</u>

- (i) 如附注四(24)(a)(ii)所述,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行将持有的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债权投资。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的债券均具有投资级的外部信用评级, 交易对手方偿还能力较强, 违约风险较低, 本行将其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相关金额为 1,783,779 元, 计入 2021 年当期损益。

####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262,292,890
其他债券	-	30,000,000
合计	<u>-</u>	<u>1,292,292,890</u>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		
— 成本	6,153,200	-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003,030)	-
合计	<u>5,150,170</u>	<u>-</u>

如附注四(24)(a)(ii)所述,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行将持有的抵债资产-有价证券及股权从其他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影响为 752,273 元。

#### (12) 固定资产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25,556	30,317,502	8,000,208	55,815,429	97,358,695
本年增加	-	1,801,554	89,894	-	1,891,448
本年处置	(226,700)	(5,761,429)	(458,464)	-	(6,446,5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998,856</u>	<u>26,357,627</u>	<u>7,631,638</u>	<u>55,815,429</u>	<u>92,803,550</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09,062)	(21,123,917)	(6,523,680)	(14,863,280)	(44,919,939)
本年计提	(357,987)	(3,483,533)	(774,594)	(1,860,514)	(6,476,628)
本年处置	226,700	5,730,990	452,455	-	6,410,1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540,349)</u>	<u>(18,876,460)</u>	<u>(6,845,819)</u>	<u>(16,723,794)</u>	<u>(44,986,422)</u>
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816,494</u>	<u>9,193,585</u>	<u>1,476,528</u>	<u>40,952,149</u>	<u>52,438,75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58,507</u>	<u>7,481,167</u>	<u>785,819</u>	<u>39,091,635</u>	<u>47,817,128</u>

2021 年度, 本行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折旧费为 6,476,628 元(2020 年度: 6,276,924 元)。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54,383,073	-	-	54,383,073
软件	739,036	1,810,239	(1,364,258)	1,185,017
	<u>55,122,109</u>	<u>1,810,239</u>	<u>(1,364,258)</u>	<u>55,568,090</u>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48,649,351
2021 年 1 月 1 日	48,649,351
本年增加	43,6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8,693,024</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计提	(8,956,7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8,956,770)</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48,649,3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9,736,25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减值。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5) 无形资产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在建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本年处置
	原价							累计
								摊销额
软件	88,043,009	34,545,415	3,280,100	1,364,258	(7,190,772)	(547,794)	31,451,207	(56,591,802)

####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2,491,549	4,583,983
系统维护费	520,850	1,135,663
电脑系统使用费	194,388	272,848
合计	3,206,787	5,992,494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5,311,529	221,246,116	52,622,566	210,490,266
可抵扣亏损	14,463,407	57,853,628	18,703,337	74,813,347
无形资产摊销	2,343,486	9,373,944	2,604,093	10,416,371
递延收益	914,177	3,656,708	977,010	3,908,041
租赁负债	2,285,880	9,143,5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50,758	1,003,030	-	-
合计	75,569,237	302,276,946	74,907,006	299,628,025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8)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a)	53,000,000	59,153,200
其他应收款(b)	11,079,834	7,201,763
待摊费用	2,179,199	3,120,77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20,659	-
应收关联方(附注八(3))	232,087	1,414,740
预付租金	912,107	900,481
交易系统待清算款项(c)	3,121,010	36,125,173
其他	692,111	218,455
	<u>73,137,007</u>	<u>108,134,591</u>
减: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8,410,000)	(8,410,000)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	(60,066)	-
减值准备合计	<u>(8,470,066)</u>	<u>(8,410,000)</u>
净值	<u>64,666,941</u>	<u>99,724,591</u>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8) 其他资产(续)

##### (a) 抵债资产

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用房及厂房	53,000,000	53,000,000
有价证券及股权	-	6,153,200
减: 减值准备	(8,410,000)	(8,410,000)
净值	<u>44,590,000</u>	<u>50,743,200</u>

2021 年度, 本行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 44,590,000 元(2020 年度: 50,743,200 元), 主要为商业用房及厂房。2021 年度, 本行无处置抵债资产(2020 年度: 无)。本行计划在以后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 (b)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付抵债资产欠税项	4,000,000	4,000,000
期权费	3,651,834	-
存出保证金	3,071,075	3,105,435
其他	356,925	96,328
小计	<u>11,079,834</u>	<u>7,201,763</u>
减: 减值准备	(48,974)	-
净值	<u>11,030,860</u>	<u>7,201,763</u>

##### (c) 该款项为中国人民银行交易系统日切后转入待清算款。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度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执行修订后金 融工具会计准则的 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六、37)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核销/处置	年末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值准备	六、1	-	188	188	95	-	-	283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六、2	4,446,463	1,293,836	5,740,299	(4,071,803)	-	-	1,668,49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六、3	-	1,451,953	1,451,953	(271,168)	-	-	1,180,785
同业存单减值准备	六、5	-	259,372	259,372	179,116	-	-	438,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六、7	-	-	-	108,157	-	-	108,15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六、6	108,634,047	5,557,496	114,191,543	(2,178,835)	4,253,818	(10,411,664)	105,854,862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9	-	2,680,513	2,680,513	(896,734)	-	-	1,783,779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六、18	-	137,640	137,640	(77,574)	-	-	60,066
预计负债-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九、1	-	12,363,805	12,363,805	(575,968)	-	-	11,787,837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六、18	8,410,000	-	8,410,000	-	-	-	8,410,000
合计		121,490,510	23,744,803	145,235,313	(7,784,714)	4,253,818	(10,411,664)	131,292,753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同业存放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089,583	37,952,056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601,224	592,711
小计	4,690,807	38,544,767
加：应计利息	12,862	-
合计	4,703,669	38,544,767

(21) 拆入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同业拆入	955,682,855	846,542,081
境内同业拆入	-	-
小计	955,682,855	846,542,081
加：应计利息	10,379	-
合计	955,693,234	846,542,081

(22) 客户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318,941,077	1,986,855,566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含一年)	4,097,320,754	3,486,512,251
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039,706,519	2,201,360,365
小计	8,455,968,350	7,674,728,182
加：应计利息	121,962,455	-
合计	8,577,930,805	7,674,728,182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50,000,000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a)	13,783,200	13,171,540
设定提存计划(b)	161,590	39,125
	<u>13,944,790</u>	<u>13,210,665</u>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51,870	128,888,834	(128,312,448)	13,628,256
社会保险费	55,234	4,498,830	(4,472,236)	81,82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5,234	4,318,979	(4,293,419)	80,794
工伤保险费	-	65,656	(64,622)	1,034
生育保险费	-	114,195	(114,195)	-
住房公积金	64,436	8,556,160	(8,547,480)	73,116
其他	-	373,798	(373,798)	-
合计	<u>13,171,540</u>	<u>142,317,622</u>	<u>(141,705,962)</u>	<u>13,783,200</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688,213	155,125	1,122,431	36,823
失业保险费	137,876	6,465	25,548	2,302
	<u>8,826,089</u>	<u>161,590</u>	<u>1,147,979</u>	<u>39,125</u>

(25)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90,419	3,138,667
个人所得税	1,526,740	1,603,239
城建税及附加税	472,513	392,579
其他	113,651	115,393
合计	<u>6,103,323</u>	<u>5,249,878</u>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6) 应付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	140,413,739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应付利息	-	42,137
合计	<u>-</u>	<u>140,455,876</u>

#### (27)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48,879,772</u>	<u>-</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 1,197,438 元, 为一年内支付; 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 22,869 元, 在三年内支付。上述未纳入本行租赁负债, 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 (28) 其他负债

	31/12/2021	31/12/2020
应付关联方(附注八(3))	173,315,913	122,392,992
预提费用	2,362,900	2,216,375
递延收益	3,656,709	3,908,041
其他	11,402,621	10,551,682
合计	<u>190,738,143</u>	<u>139,069,090</u>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9) 资本金

根据大新银行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的申请、本行改制方案的规定，本行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

- 原已经审验的大新银行深圳分行的等值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营运资金 13,286,741 美元作为注册资本的投入；
- 大新银行向上海分行投入等值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营运资金 13,514,061 美元，已由上海勤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业验字(2007)第 222 号)。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原已经审验的上海分行的全部营运资金作为注册资本的投入；
- 大新银行以货币出资 107,970,956 美元，按投入当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基准汇率(1 美元等值于人民币 7.4094 元)折合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新投入的资本进行验资，并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深验字(2007)第 4 号)。

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4]920 号批文批准大新银行中国增资人民币 2 亿元，其中人民币 1.6 亿元由原大新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净资产等值划转，人民币 0.4 亿元由公司股东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拨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同意，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将外汇资本金美元 2,534,897.75 及港元 202,685,583.99 结汇，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限定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范围内。

本行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记账本位币由美元改为人民币，实收资本科目按照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9) 资本金(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银行中国总行及各分行的营运资金如下：

分行名称	营运资金
总行	710,248,505
上海分行	100,000,000
南昌分行	100,000,000
镇江分行	100,000,000
广州分行	110,000,000
	<u>1,120,248,505</u>

#### (30) 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6,392,180</u>	<u>-</u>	<u>-</u>	<u>6,392,180</u>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对本行盈余公积无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一定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由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累计亏损，因此本行 2021 年末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20 年：未计提)。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1) 一般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准备	93,774,175	-	-	93,774,175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由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为累计亏损, 因此本行 2021 年末未计提一般准备。

#### (32) 利息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269,636,163	271,368,227
-拆放及借出同业利息收入	40,334,648	40,468,0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0,283,325	10,924,16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9,747,260	20,089,570
-买入返售债券利息收入	5,546,139	-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5,325,522	9,242,924
-转贴现利息收入	5,196,918	2,501,134
-存放母行款项利息收入(附注八(2))	217,470	1,440,234
合计	346,287,445	356,034,343
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159,990,465)	(166,988,568)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14,296,121)	(15,612,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600,553)	(2,968,540)
-母行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附注八(2))	(3,191,169)	(8,285,464)
-租赁利息支出	(2,549,441)	-
合计	(184,627,749)	(193,855,254)
利息净收入	161,659,696	162,179,089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授信有关的收入	25,914,144	26,219,443
结算收入	11,158,695	5,542,374
合计	<u>37,072,839</u>	<u>31,761,817</u>

(34)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30,164,61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9,747,621	-
合计	<u>29,747,621</u>	<u>30,164,618</u>

(35)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880,564	3,484,58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48,597	348,0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329,161</u>	<u>3,832,674</u>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费用	151,143,711	145,809,460
办公费	30,355,136	28,473,334
折旧与摊销	24,993,868	15,565,265
租赁费	804,510	12,032,862
其他	258,227	314,620
合计	<u>207,555,452</u>	<u>202,195,541</u>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7) 信用减值转回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	-
存放同业款项	(4,071,803)	-
拆出资金	(271,168)	-
同业存单	179,11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15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8,835)	-
债权投资	(896,734)	-
其他金融资产	(77,574)	-
表外业务	(575,968)	-
合计	<u>(7,784,714)</u>	<u>-</u>

#### (38)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45,380,93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1,633,709)
合计	<u>-</u>	<u>43,747,226</u>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 本行本年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入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详见附注六(37)。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9) 所得税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u>7,908,473</u>	<u>6,258,482</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u>32,692,867</u>	<u>(18,641,679)</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所得税	8,173,217	(4,660,420)
非应税收入	-	(155,66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05,167	593,8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 亏损	(1,847,545)	-
转回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	-	10,423,685
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u>377,634</u>	<u>57,077</u>
合计	<u>7,908,473</u>	<u>6,258,482</u>

####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亏损)	24,784,394	(24,900,161)
调整: 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	45,380,935
信用减值损失	(7,784,714)	-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56,770	-
固定资产折旧	6,476,628	6,276,924
无形资产摊销	7,190,772	6,931,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9,698	3,028,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7,657,715	6,258,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1,609)	95,4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501)	(562,198)
投资收益	(29,747,621)	(30,164,6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4,692,951)	(1,141,124,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653,549,351</u>	<u>83,283,414</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8,355,932</u>	<u>(1,045,496,477)</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569,659	4,203,4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03,448)	(11,323,40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23,724,989	875,644,47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875,644,472)</u>	<u>(2,089,201,06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44,446,728</u>	<u>(1,220,676,542)</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9,659	4,203,448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	56,461,946	57,526,451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到期的存放及拆 放同业款项(附注六(2)、附注六(3))	<u>1,267,263,043</u>	<u>818,118,021</u>
合计	<u>1,324,294,648</u>	<u>879,847,920</u>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u>11,854,003</u>	<u>-</u>

2021 年度，本行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12,658,513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e)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系统清算款项净减少	33,004,163	-
关联方往来款	50,922,921	-
其他收益	4,329,161	3,832,674
衍生金融工具	4,469,575	3,516,968
收到已核销款项	4,253,818	1,633,709
其他	1,754,083	19,157
合计	<u>98,733,721</u>	<u>9,002,508</u>

##### (f)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	32,952,013	53,632,120
交易系统清算款项净增加	-	36,125,173
合计	<u>32,952,013</u>	<u>89,757,293</u>

### 七 分部信息

本行管理层分别对商业银行业务、中小企及设备融资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分部信息(续)

### (a)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合计
	商业银行业务	中小企业及设备融资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抵消		
净利差(外部)	41,833,832	15,888,909	51,123,639	42,529,991	10,283,325	-	161,659,696	
净利差(分部间)	84,082,273	(2,942,060)	(8,434,461)	(62,422,427)	(10,283,325)	-	-	
净利差	125,916,105	12,946,849	42,689,178	(19,892,436)	-	-	161,659,696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27,328,526	874,598	6,581,847	-	886,306	-	35,671,277	
投资收益	-	-	-	29,747,621	-	-	29,747,621	
资产处置收益	51,609	-	-	-	-	-	51,609	
其他收益	274,629	-	117,093	-	3,937,439	-	4,329,161	
汇兑收益(损失)	816,714	626,471	2,441,725	1,311,816	(794,189)	-	4,402,5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484	153,017	-	-	-	-	352,501	
业务及管理费	(114,121,543)	(15,963,351)	(54,205,014)	(8,265,544)	(15,000,000)	-	(207,555,452)	
税金及附加	(2,667,564)	(167,371)	(656,013)	-	-	-	(3,490,948)	
信用减值损失	6,556,093	516,548	(589,927)	1,302,000	-	-	7,784,7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8,188)	-	7,498	-	10,841	-	(259,849)	
利润总额	44,075,865	(1,013,239)	(3,613,613)	4,203,457	(10,959,603)	-	32,692,867	
所得税费用	(10,646,183)	253,309	1,116,049	(1,050,864)	2,419,216	-	(7,908,473)	
净利润(亏损)	33,429,682	(759,930)	(2,497,564)	3,152,593	(8,540,387)	-	24,784,39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2,273)	-	-	-	-	-	(752,273)	
综合收益总额	32,677,409	(759,930)	(2,497,564)	3,152,593	(8,540,387)	-	24,032,121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分部信息(续)

#### (a)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商业银行业务	中小企业及 设备融资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抵消	
分部资产	3,794,668,894	352,214,508	1,918,543,116	3,790,972,996	964,670,355	-	10,821,069,869
分部负债	6,397,247,038	437,074,292	1,525,686,186	956,334,522	498,785,250	-	9,815,127,288
资本性支出	2,370,257	832,108	2,763,408	-	-	-	5,965,773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分部信息(续)

### (b)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合计
	商业银行业务	中小企业及 设备融资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抵消		
净利差(外部)	48,798,865	23,375,881	35,796,551	43,232,874	10,974,918	-	162,179,089	
净利差(分部间)	82,215,326	(6,609,659)	(3,976,558)	(60,654,191)	(10,974,918)	-	-	
净利差	131,014,191	16,766,222	31,819,993	(17,421,317)	-	-	162,179,089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26,910,776	1,092,185	2,281,653	-	41,716	-	30,326,330	
投资收益	-	-	-	30,164,618	-	-	30,164,618	
资产处置收益	(34,911)	-	(17,842)	-	(42,681)	-	(95,434)	
其他收益	153,891	-	(157,020)	-	3,835,803	-	3,832,674	
汇兑收益/(损失)	1,566,523	820,243	2,462,840	(1,137,862)	(12,852)	-	3,698,8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62,198	-	-	562,198	
业务及管理费	(112,225,704)	(21,485,733)	(46,516,476)	(6,967,625)	(15,000,003)	-	(202,195,541)	
税金及附加	(2,641,251)	(202,651)	(498,496)	-	-	-	(3,342,398)	
资产减值损失	(38,712,883)	5,112	(3,737,455)	(1,302,000)	-	-	(43,747,2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04)	-	(19,054)	-	14,177	-	(24,881)	
利润总额	6,010,628	(3,004,622)	(14,381,857)	3,898,012	(11,163,840)	-	(18,641,679)	
所得税费用	(1,502,657)	751,156	3,595,464	(974,503)	(8,127,942)	-	(6,258,482)	
净(亏损)/利润	4,507,971	(2,253,466)	(10,786,393)	2,923,509	(19,291,782)	-	(24,900,16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507,971	(2,253,466)	(10,786,393)	2,923,509	(19,291,782)	-	(24,900,161)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分部信息(续)

(b)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商业银行业务	中小企业及 设备融资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融资业务	其他	抵消	抵消	
分部资产	3,892,043,757	322,897,654	1,403,636,114	3,520,876,217	975,816,049	-	-	10,115,269,791
分部负债	6,128,988,493	216,233,760	1,267,407,550	1,097,185,219	400,189,256	-	-	9,110,004,278
资本性支出	3,601,124	1,268,598	4,181,187	-	-	-	-	9,050,909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地区。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

#####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大新银行	香港	银行业务

#####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大新银行	<u>6,200,000</u>	<u>-</u>	<u>-</u>	<u>6,200,000</u>

##### (c)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新银行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 (2) 关联交易

##### (a) 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安排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b) 与关联方的交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大新银行(附注六(32))	<u>217,470</u>	<u>1,440,234</u>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大新银行(附注六(32))	<u>3,191,169</u>	<u>8,285,464</u>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大新银行	<u>88,013,503</u>	<u>303,753,096</u>
应收利息-		
大新银行	<u>-</u>	<u>29,670</u>
其他资产-		
大新银行*(附注六(18))	<u>232,087</u>	<u>1,414,740</u>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大新银行	<u>956,284,079</u>	<u>847,134,793</u>
其他负债-		
大新银行**(附注六(28))	<u>173,315,913</u>	<u>122,392,992</u>
应付利息		
大新银行	<u>-</u>	<u>26,485</u>

\*其他资产包括本行为大新银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款等。

\*\*其他负债包括本行代大新银行收回的逾期贷款、设备拍卖款等。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9,900,519</u>	<u>28,766,000</u>

###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信用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2,066,139,062	1,264,329,621
融资性保函	1,504,697,878	1,953,809,32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095,430,714	514,309,494
非融资性保函	37,897,853	37,994,521
远期信用证	30,000,000	417,186
即期信用证	492,672	54,150,997
合计	<u>4,734,658,179</u>	<u>3,825,011,145</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 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 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贷款承诺、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预计负债, 金额为 11,787,837 元(2020 年: 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金额为 2,066,139,062 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64,329,621 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无条件取消的, 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 (2) 未决诉讼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15,49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 对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1) 使用金融工具的策略

本行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取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

本行向企业或个人提供信贷服务，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承兑等。

本行通过资金业务的投资合理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赚取相应的收益。此类金融工具主要为债权。

对于由于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行将采用多方面的措施进行有效的控制。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布的信贷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本行可能发生损失。表内的信贷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贷风险暴露，如贷款承诺等。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贷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贷风险(包括贷款和同业往来)由本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a)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信用承诺

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标准，用以衡量及管理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已经制定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该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季度对全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表内授信、表外授信、债券及其他投资类资产、同业资产、创新性业务资产)进行一次分类统计。金融资产的分类主要以资产的安全程度为核心，基于对债务人还款能力及本金、利息可回收性的评估。该分类制度中涉及的金融资产视同于贷款，总体上与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匹配。

信用风险评级

本行运用信用风险评级以指引和判断每一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本行使用针对不同类型的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级记分机制，考虑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特定贷款资料(例如借款人提供财务指标、经营管理信息)，再结合本行与借款人过往的合作情况及外部征信数据(例如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信息、借款人过往诉讼记录)，本行信贷业务人员和信贷风险管理人員共同据此通过专业判断以确定借款人的最终信用风险评级，包括考虑其他未计入记分机制内的因素。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a) 信用风险衡量(续)

##### (i) 贷款及信用承诺(续)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敞口。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 (ii) 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行对银行同业授信业务采用授信额度或实施准入管理, 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采用企业类客户的授信管控模式。

##### (b)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 本行制定了《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 并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集中度风险限额包括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集中度、全部关联度、行业集中度风险(含房地产贷款集中度)、异地客户集中度风险、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集中风险、信用评级集中度、债券投资集中度、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集中度风险、城市商业银行授信集中度风险、同业单一客户集中度、同业集团客户集中度等集中度限额指标。

其他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 (i) 押品

本行制定了《押品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与押品管理相关的其他信贷政策, 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押品是指债务人或第三方为担保本行相关债权实现, 抵押或质押给本行, 用于缓释信用风险的财产或权利, 获取押品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押品分为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本外币存款、应收账款、有价证券和其他押品等类别, 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进行进一步细分。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b)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ii) 其他风险缓释因素

本行接受保证金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并设置了评价相关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是否有效的内部制度。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风险及违约特征，本行按照业务板块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债权投资业务组合。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债权投资，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债权投资，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的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的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信息
- 阶段三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计违约时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欠付的金额。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

- 就债券投资而言，当外部信贷评级出现重大不利转变，由投资级别转移至非投资级别，或购买时原本为非投资级别之债券下降一级；
- 就企业贷款而言，当内部信贷评级出现转变，下降在一级至四级之间；
- 当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 就企业贷款而言，当借款人被列入“信贷风险预警名单”；
-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被划分为“关注类”。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当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借款人陷入重大财务困境；
- 借款人违反合约(例如出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违约事件)；
- 重组贷款或垫款，其条款贵行在其他情况下不会考虑；
- 借款人很可能财务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抵押品的活跃市场因财务困境而消失；
-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被划分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进行前瞻性调整。所识别的关键经济指标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按购买力平价衡量的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中国城镇登记失业率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各种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定期更新经济指标的预测及就下一个 5 年的经济观点提供最佳估计。就超过预测期(即下一个 5 年后)的经济变量而言，于最后预测期间时候的违约风险级别可参照各金融工具的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级别来估计。该经济指标变化对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的影响表明了过往的违约率及损失率对该等变量的影响而进行的统计回归分析而确定。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1 年，本行分配予基准、乐观及悲观等各经济情境之权重分别为 66%，12%及 22%。

##### 敏感性分析及管理层叠加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敏感性分析及管理层叠加(续)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反复小规模爆发所带来的经营环境及经济不稳定, 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较难确认, 本行抵质押品未来需变现时的市场承接能力及市场价值的波动因素增加, 影响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工具处置的不确定因素也增加, 故本行需同时考虑不同的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预测和可能出现的信贷风险及违约情况的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预测构成高度的不确定和不稳定性, 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于极端情况下的高敏感度,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表现会受到重大影响。此外, 受国家的行业调控政策及个别行业自身周期性波动因素影响, 本行部分信贷客户经营不稳定因素增加, 未来还款可能因此承压, 这些因素均影响了本行客户的营运模式, 同时亦影响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结果。在此情况下, 本行一直密切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结果, 同时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信贷专业判断的部份加强风险管理措施及风险评估。因应上述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可能带来的影响, 出于谨慎考虑, 年内的调整结果已增加公司贷款及零售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以使本行具有更充分风险抵补能力。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0.03 亿元;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 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0.04 亿元。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 本行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 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下表列示了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 导致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进入阶段一, 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发生的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计入阶段一, 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 合计金额	52,348,001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55,377,796
差异-金额	3,029,795
差异-百分比	5.47%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及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2021 年度				年末余额
				三阶段变动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 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第一阶段	3,361,193,197	69,119,275	(83,891,431)	-	-	-	3,346,421,041
	第二阶段	464,541,353	(129,651,533)	83,891,431	-	(5,518,210)	-	413,263,041
	第三阶段	53,437,348	(2,752,323)	-	-	5,518,210	(9,080,000)	47,123,235
	小计	3,879,171,898	(63,284,581)	-	-	-	(9,080,000)	3,806,807,3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零售贷款	第一阶段	1,430,013,577	505,836,485	(8,550,431)	(4,085,808)	-	-	1,923,213,823
	第二阶段	2,356,740	(397,610)	8,550,431	-	(2,373,795)	-	8,135,766
	第三阶段	-	-	-	4,085,808	2,373,795	(1,331,664)	5,127,939
	小计	1,432,370,317	505,438,875	-	-	-	(1,331,664)	1,936,477,528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314,250,359	(44,381,999)	-	-	-	-	1,269,868,360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1,314,250,359	(44,381,999)	-	-	-	-	1,269,868,360

注: 本年因购买, 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下表列示了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本年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三阶段变动			拨备新增(冲回) (注 2)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 (/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 (/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 (/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司贷款	第一阶段	81,747,620	12,711,768	(1,856,518)	-	-	(25,212,169)	-	67,390,701
	第二阶段	16,452,517	(9,686,422)	1,856,518	-	(287,377)	986,312	-	9,321,548
	第三阶段	14,383,756	-	-	-	287,377	18,453,829	(9,080,000)	24,044,962
	小计	112,583,893	3,025,346	-	-	-	(5,772,028)	(9,080,000)	100,757,211
发放贷款和垫款—零售贷款	第一阶段	1,146,529	942,444	(15,709)	(539,596)	-	667,939	-	2,201,607
	第二阶段	461,121	-	15,709	-	(474,455)	43,125	-	45,500
	第三阶段	-	-	-	539,596	474,455	3,168,157	(1,331,664)	2,850,544
	小计	1,607,650	942,444	-	-	-	3,879,221	(1,331,664)	5,097,651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680,513	(1,058,128)	-	-	-	161,394	-	1,783,779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小计	2,680,513	(1,058,128)	-	-	-	161,394	-	1,783,779

注 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及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于 2021 年, 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52,251,174 元(2020 年: 53,437,348 元)。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d) 信用风险衡量

####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 中国各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 请参看附注六 6(a)。

####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企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住宅/商铺/厂房/写字楼/土地使用权等)、机器设备、本外币存款(存单/保证金)或应收账款;
- 对于零售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公寓、商铺或写字楼。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进行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5,200,042,556	412,031,759	25,355,668	-	5,637,429,983	5,190,830,82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0,096,067	-	-	-	710,096,067	717,701,269
存放同业款项	1,266,551,259	-	-	-	1,266,551,259	1,413,671,558
拆出资金	435,049,104	-	-	-	435,049,104	832,000,000
同业存单	496,911,541	-	-	-	496,911,541	298,465,306
衍生金融资产	-	-	-	6,328,745	6,328,745	2,797,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7,452,775	-	-	-	677,452,775	-
债权投资	1,268,084,581	-	-	-	1,268,084,58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1,292,292,890
应收利息	-	-	-	-	-	44,780,022
其他资产	11,030,860	-	-	-	11,030,860	9,735,439
小计	10,065,218,743	412,031,759	25,355,668	6,328,745	10,508,934,915	9,802,274,859
表外信用承诺业务	4,722,508,179	12,150,000	-	-	4,734,658,179	3,825,011,145
合计	14,787,726,922	424,181,759	25,355,668	6,328,745	15,243,593,094	13,627,286,004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d) 信用风险衡量(续)

如上表所示, 2021 年度, 本行 54%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2020 年: 53%)。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i)	5,240,181,385
已逾期未减值(ii)	5,846,134
已减值(iii)	53,437,348
小计	<u>5,299,464,867</u>
加: 应计利息	-
减: 减值准备	<u>(108,634,047)</u>
合计	<u>5,190,830,820</u>

#### (i)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标准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 (ii)已逾期未减值贷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3,347,676
个人贷款	2,498,458
合计	<u>5,846,134</u>

上述贷款的逾期时间均在 90 天以内。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d) 信用风险衡量(续)

##### (iii) 已减值贷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53,437,348
个人贷款	-
	<hr/>
	53,437,348

#####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行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14,640,26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3,720,260 元)。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每年调整一次。

本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的计量以及日常管理，对风险状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定期向管理层进行报告。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监督执行情况，并对风险状况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报告。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a)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 此外有港币、美元和其他小额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 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对货币敞口设定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外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3,707,615	5,995,110	-	59,702,725
存放同业款项	146,142,252	16,256,990	68,034,612	230,433,854
拆出资金	-	-	-	-
同业存单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327,666,709	651,745,773	-	979,412,482
债权投资	344,559,352	-	-	344,559,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	318,785	52,085	-	370,870
非衍生资产合计	<u>872,394,713</u>	<u>674,049,958</u>	<u>68,034,612</u>	<u>1,614,479,283</u>
衍生金融资产	-	118,707	-	118,707
<b>负债</b>				
同业存放款项	-	-	-	-
拆入资金	346,573,743	609,119,491	-	955,693,234
客户存款	517,268,410	57,343,875	67,300,608	641,912,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租赁负债	-	-	-	-
其他	887,663	5,689,457	45,500	6,622,620
非衍生负债合计	<u>864,729,816</u>	<u>672,152,823</u>	<u>67,346,108</u>	<u>1,604,228,747</u>
衍生金融负债	-	106,189	-	106,189
资产负债表非衍生头寸净额	<u>7,664,897</u>	<u>1,897,135</u>	<u>688,504</u>	<u>10,250,536</u>
资产负债表衍生头寸净额	-	12,518	-	12,518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续)

#### (3) 市场风险(续)

##### (a) 汇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6,473,144	8,259,168	5,618	34,737,930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280,198,514	96,510,745	19,397,474	396,106,733
应收利息	590,709	1,961,178	-	2,551,8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184,429,547	622,656,887	-	807,086,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2,706,167	-	-	352,706,167
其他	724,964	4,866,377	-	5,591,341
非衍生资产合计	<u>845,123,045</u>	<u>734,254,355</u>	<u>19,403,092</u>	<u>1,598,780,492</u>
衍生金融资产	<u>2,064,486</u>	<u>-</u>	<u>-</u>	<u>2,064,486</u>
<b>负债</b>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354,681,082	441,861,000	-	796,542,082
客户存款	483,247,913	282,655,166	18,843,235	784,746,314
应付利息	272,000	158,992	2,118	433,110
其他	184,709	6,452,627	7,363	6,644,699
非衍生负债合计	<u>838,385,704</u>	<u>731,127,785</u>	<u>18,852,716</u>	<u>1,588,366,205</u>
衍生金融负债	<u>1,470,670</u>	<u>-</u>	<u>-</u>	<u>1,470,670</u>
资产负债表非衍生头寸净额	<u>6,737,341</u>	<u>3,126,570</u>	<u>550,376</u>	<u>10,414,287</u>
资产负债表衍生头寸净额	<u>593,816</u>	<u>-</u>	<u>-</u>	<u>593,816</u>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a) 汇率风险(续)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时, 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1%	102,631	110,081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1%	(102,631)	(110,081)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未考虑:

-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本行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 远期外汇衍生品头寸。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汇率变动导致本行税前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b)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为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减少, 甚至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产生亏损。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 根据历史经验, 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等资产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重新定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其利率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

本行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行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 并对本行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1 年度, 本行利用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缓释利率风险, 2020 年度本行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b)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较早者, 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分类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649,658,706	-	-	-	-	60,437,361	710,096,067
存放同业款项	1,265,594,547	-	-	-	-	956,712	1,266,551,259
拆出资金	49,864,277	169,538,544	214,416,394	-	-	1,229,889	435,049,104
同业存单	199,562,787	198,855,475	98,493,279	-	-	-	496,911,54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58,267,963	872,715,443	2,916,281,259	447,898,116	103,120,131	39,147,071	5,637,429,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6,821,843	-	-	-	-	630,932	677,452,7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328,745	6,328,745
债权投资	-	543,479,327	300,559,209	403,607,610	-	20,438,435	1,268,084,581
固定资产	-	-	-	-	-	47,817,128	47,817,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75,569,237	75,569,237
其他	-	-	-	-	-	199,779,449	199,779,449
资产总计	4,099,770,123	1,784,588,789	3,529,750,141	851,505,726	103,120,131	452,334,959	10,821,069,869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b) 利率风险(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4,690,807	-	-	-	-	-	12,862	4,703,669
拆入资金	955,682,855	-	-	-	-	-	10,379	955,693,234
客户存款	3,610,666,568	1,037,767,975	2,765,829,871	1,039,706,519	-	-	123,959,872	8,577,930,80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5,345,715	5,345,715
租赁负债	-	-	-	-	-	-	48,879,772	48,879,772
其他	-	-	-	-	-	-	222,574,093	222,574,093
负债总计	4,571,040,230	1,037,767,975	2,765,829,871	1,039,706,519	-	-	400,782,693	9,815,127,28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71,270,107)	746,820,814	763,920,270	(188,200,793)	103,120,131	51,552,266	1,005,942,581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679,380,974	-	-	-	-	-	38,320,295	717,701,269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090,118,021	400,000,000	760,000,000	-	-	-	(4,446,463)	2,245,671,55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797,555	2,797,555
应收利息	-	-	-	-	-	-	44,780,022	44,780,022
同业存单	199,797,164	-	98,668,142	-	-	-	-	298,465,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1,448,048,349	578,326,738	2,619,154,398	533,757,976	120,177,406	(108,634,047)	5,190,830,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0	352,706,167	-	909,586,723	-	-	-	1,292,292,890
固定资产	-	-	-	-	-	-	52,438,756	52,438,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74,907,006	74,907,006
其他	-	-	-	-	-	-	195,384,609	195,384,609
资产总计	3,447,344,508	1,331,032,905	3,477,822,540	1,443,344,699	120,177,406	295,547,733	10,115,269,791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b) 利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874,086,848	-	-	11,000,000	-	-	-	885,086,84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203,739	2,203,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000,000	-	-	-	-	-	-	250,000,000
客户存款	3,045,523,059	367,219,125	2,060,625,633	2,201,360,365	-	-	-	7,674,728,182
应付利息	-	-	-	-	-	-	140,455,876	140,455,876
其他	-	-	-	-	-	-	157,529,633	157,529,633
负债总计	<u>4,169,609,907</u>	<u>367,219,125</u>	<u>2,071,625,633</u>	<u>2,201,360,365</u>	<u>-</u>	<u>-</u>	<u>300,189,248</u>	<u>9,110,004,278</u>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u>(722,265,399)</u>	<u>963,813,780</u>	<u>1,406,196,907</u>	<u>(758,015,666)</u>	<u>120,177,406</u>	<u>-</u>	<u>(4,641,515)</u>	<u>1,005,265,513</u>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b) 利率风险(续)

假设各货币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 对本行年度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200 个基点	10,551,539	18,181,332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200 个基点	(10,551,539)	(18,181,332)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c.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g. 未考虑本行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未能就到期的金融负债履行付款责任, 以及当其提取时未能补充资金的风险。本行以审慎的态度监察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制度, 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 并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 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行, 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资金需求, 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必须将 8% 的人民币存款及 9% 的外币存款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 外币 5%)。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 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 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行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行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 因此本行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行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 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57,031,583	-	306,905	-	-	-	652,757,579	-	710,096,067
存放同业款项	566,699,999	699,750,514	100,746	-	-	-	-	-	1,266,551,259
拆出资金	3,989,174	50,252,496	170,378,568	143,610,221	66,818,645	-	-	-	435,049,104
同业存单	-	199,562,787	198,855,475	98,493,279	-	-	-	-	496,911,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901,741	496,551,034	-	-	-	-	-	-	677,452,7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647	172,106,101	434,974,730	1,663,102,663	1,972,766,366	1,367,969,189	-	26,317,287	5,637,429,983
债权投资	-	4,668,994	548,958,004	310,840,686	403,616,897	-	-	-	1,268,084,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150,170	-	5,150,170
固定资产	-	-	-	-	-	-	47,817,128	-	47,817,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75,569,237	-	75,569,237
其他	-	-	-	-	-	-	194,629,279	-	194,629,279
资产总计	808,816,144	1,622,891,926	1,353,574,428	2,216,046,849	2,443,201,908	1,367,969,189	975,923,393	26,317,287	10,814,741,124
<b>金融负债</b>									
同业存放款项	4,703,669	-	-	-	-	-	-	-	4,703,669
拆入资金	-	955,693,234	-	-	-	-	-	-	955,693,234
客户存款	2,140,476,342	1,488,975,893	1,053,092,045	2,831,081,773	1,064,304,752	-	-	-	8,577,930,805
租赁负债	-	-	-	-	-	-	48,879,772	-	48,879,772
其他	-	-	-	-	-	-	222,574,093	-	222,574,093
负债总计	2,145,180,011	2,444,669,127	1,053,092,045	2,831,081,773	1,064,304,752	-	271,453,865	-	9,809,781,573
流动性净额	(1,336,363,867)	(821,777,201)	300,482,383	(615,034,924)	1,378,897,156	1,367,969,189	704,469,528	26,317,287	1,004,959,551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合计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71,282	2,719,467	2,969,463	268,533	-	-	-	6,328,745
其中: 现金流入	-	(39,371)	(2,478,928)	(2,827,416)	-	-	-	-	(5,345,715)
现金流出	-	331,911	240,539	142,047	268,533	-	-	-	983,030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					5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61,729,899	-	-	-	-	-	655,971,370	-	717,701,269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518,470,621	572,290,679	402,083,819	771,161,667	-	-	(4,446,463)	-	2,259,560,323	
同业存单	-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300,000,000	
应收利息	-	16,727,079	11,331,600	16,680,500	-	-	-	40,843	44,780,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186	325,644,943	424,164,768	1,823,224,593	1,909,494,048	2,657,383,865	(108,634,047)	58,949,543	7,090,621,8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066,250	-	-	1,332,825,206	-	-	-	1,362,891,456	
固定资产	-	-	-	-	-	-	52,438,756	-	52,438,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74,907,006	-	74,907,006	
其他	-	-	-	-	-	-	195,384,609	-	195,384,609	
<b>资产总计</b>	<b>580,594,706</b>	<b>1,144,728,951</b>	<b>837,580,187</b>	<b>2,711,066,760</b>	<b>3,242,319,254</b>	<b>2,657,383,865</b>	<b>865,621,231</b>	<b>58,990,386</b>	<b>12,098,285,340</b>	
<b>金融负债</b>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27,544,767	846,542,081	-	11,164,780	-	-	-	-	885,251,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50,029,795	-	-	-	-	-	-	250,029,795	
客户存款	1,977,005,566	1,068,536,418	368,431,035	2,103,527,629	2,342,522,016	-	-	-	7,860,022,664	
应付利息	1,858,415	11,568,400	4,474,744	56,324,717	66,229,600	-	-	-	140,455,876	
其他	-	-	-	-	-	-	157,529,633	-	157,529,633	
<b>负债总计</b>	<b>2,006,408,748</b>	<b>2,176,676,694</b>	<b>372,905,779</b>	<b>2,171,017,126</b>	<b>2,408,751,616</b>	<b>-</b>	<b>157,529,633</b>	<b>-</b>	<b>9,293,289,596</b>	
<b>流动性净额</b>	<b>(1,425,814,042)</b>	<b>(1,031,947,743)</b>	<b>464,674,408</b>	<b>540,049,634</b>	<b>833,567,638</b>	<b>2,657,383,865</b>	<b>708,091,598</b>	<b>58,990,386</b>	<b>2,804,995,744</b>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合计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7,644	37,911	524,979	-	-	-	-	600,534
其中: 现金流入	-	13,109,544	13,124,611	193,591,243	-	-	-	-	219,825,398
现金流出	-	(13,071,900)	(13,086,700)	(193,066,264)	-	-	-	-	(219,224,864)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现金流: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1,799,049,942	214,699,120	52,390,000	2,066,139,062
融资性保函	1,414,697,878	90,000,000	-	1,504,697,878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095,430,714	-	-	1,095,430,714
非融资性保函	37,897,853	-	-	37,897,853
远期信用证	30,000,000	-	-	30,000,000
即期信用证	492,672	-	-	492,672
合计	<u>4,377,569,059</u>	<u>304,699,120</u>	<u>52,390,000</u>	<u>4,734,658,17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1,081,597,821	169,757,500	12,974,300	1,264,329,621
融资性保函	1,569,598,716	384,210,610	-	1,953,809,32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14,309,494	-	-	514,309,494
非融资性保函	29,762,635	8,231,886	-	37,994,521
远期信用证	417,186	-	-	417,186
即期信用证	54,150,997	-	-	54,150,997
合计	<u>3,249,836,849</u>	<u>562,199,996</u>	<u>12,974,300</u>	<u>3,825,011,145</u>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承诺的金额按照对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u>1,799,049,942</u>	<u>116,625,635</u>	<u>98,073,485</u>	<u>52,390,000</u>	<u>2,066,139,06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u>1,081,597,821</u>	<u>84,635,000</u>	<u>85,122,500</u>	<u>12,974,300</u>	<u>1,264,329,621</u>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同业存单、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仅存在于对比数字中)、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客户存款、同业存放、拆入款项、租赁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等。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同业存单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仅存在于对比数字中)，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1,268,084,581	-	1,273,986,637	-	1,273,986,637
同业存单	496,911,541	-	492,024,700	-	492,024,7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2,292,890	-	1,315,411,091	-	1,315,411,091
同业存单	298,465,306	-	295,866,550	-	295,866,550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 负债

客户存款

同业存放

拆入款项

租赁负债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公允价值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i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150,170
衍生金融资产	-	6,328,745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328,745	5,150,17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345,715)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5,345,715)	-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6,153,200
2021 年 1 月 1 日	<u>6,153,200</u>
购买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u>(1,003,03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5,150,170</u>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截止 2021 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期权合约等。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为非上市股权投资，由于并非所有涉及此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行将其分类为第三层次。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缺乏流动性折价等。管理层基于其行业性质及经营状况，参考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及市盈率，使用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做出其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行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行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本行于每季度给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本行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后续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持续复核以下监管指标标准：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资本管理(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注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4.20%	13.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4.20%	13.90%
资本充足率	(a)	15.00%	14.77%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20,000	120,000
资本公积		(7,975)	(7,975)
盈余公积		639	639
一般风险准备		9,377	9,377
未分配利润		(21,372)	(21,515)
其他综合收益		(75)	-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145	3,45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1,446	1,870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可计入部分		5,351	5,96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b)	96,003	95,202
一级资本净额	(b)	96,003	95,202
资本净额	(b)	101,354	101,166
风险加权资产	(c)	675,901	644,217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c)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附表一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0,393,342	59,702,725	710,096,067
存放同业款项	1,036,117,405	230,433,854	1,266,551,259
拆出资金	435,049,104	-	435,049,104
同业存单	496,911,541	-	496,911,54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58,017,501	979,412,482	5,637,429,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7,452,775	-	677,452,775
衍生金融资产	6,210,038	118,707	6,328,745
债权投资	923,525,229	344,559,352	1,268,084,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0,170	-	5,150,170
固定资产	47,817,128	-	47,817,128
在建工程	55,568,090	-	55,568,090
使用权资产	39,736,254	-	39,736,254
无形资产	31,451,207	-	31,451,207
长期待摊费用	3,160,820	45,967	3,206,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69,237	-	75,569,237
其他资产	64,342,038	324,903	64,666,941
资产总计	9,206,471,879	1,614,597,990	10,821,069,869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4,703,669	-	4,703,669
拆入资金	-	955,693,234	955,693,234
客户存款	7,936,017,912	641,912,893	8,577,930,805
衍生金融负债	5,239,526	106,189	5,345,715
应付职工薪酬	11,422,532	2,522,258	13,944,790
应交税费	5,523,351	579,972	6,103,323
租赁负债	48,879,772	-	48,879,772
预计负债	11,787,837	-	11,787,837
其他负债	176,954,699	13,783,444	190,738,143
负债合计	8,200,529,298	1,614,597,990	9,815,127,288
所有者权益			
资本金	1,120,248,505	-	1,120,248,505
注册及实收资本	1,200,000,000	-	1,200,000,000
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79,751,495)	-	(79,751,495)
其他综合收益	(752,273)	-	(752,273)
盈余公积	6,392,180	-	6,392,180
一般准备	93,774,175	-	93,774,175
累计亏损	(213,720,006)	-	(213,720,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942,581	-	1,005,942,5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6,471,879	1,614,597,990	10,821,069,869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人民币和外币业务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利息收入	320,599,063	25,688,382	346,287,445
利息支出	(183,255,679)	(1,372,070)	(184,627,749)
利息净收入	137,343,384	24,316,312	161,659,6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12,147	6,360,692	37,072,8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6,498)	(695,064)	(1,401,5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05,649	5,665,628	35,671,277
投资收益	27,180,298	2,567,323	29,747,621
汇兑收益	4,561,692	(159,155)	4,402,5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501	-	352,501
资产处置收益	51,609	-	51,609
其他收益	4,329,161	-	4,329,161
营业收入	203,824,294	32,390,108	236,214,402
税金及附加	(3,490,948)	-	(3,490,948)
业务及管理费	(195,744,826)	(11,810,626)	(207,555,452)
信用减值转回	7,784,714	-	7,784,714
营业支出	(191,451,060)	(11,810,626)	(203,261,686)
营业利润/(亏损)	12,373,234	20,579,482	32,952,716
营业外收入	16,798	4,526	21,324
营业外支出	(281,173)	-	(281,173)
利润/(亏损)总额	12,108,859	20,584,008	32,692,867
减：所得税	(7,908,473)	-	(7,908,473)
净利润/(亏损)	4,200,386	20,584,008	24,784,39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2,273)	-	(752,273)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448,113	20,584,008	24,032,121